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道學碩士課程

2008-2009 春季

MDIC301 高級整合研討班論文

敬拜與事奉：

עֲבֹדָה的意義與羅馬書十二章一節的關係

論文導師：黃福光博士

學生：高景雄同學、馬少美同學、

目錄

引言.....	3
(一) כִּבְדָּה 與 λατρεύω 的字義關係	3
1.1 希伯來文 כִּבְדָּה 的字義及使用	3
1.2 希臘文 λατρεία 及 λατρεύω 的字義	4
1.1.1 在古典希臘文文獻.....	4
1.1.2 在七十士譯本.....	5
1.1.3 在新約的使用.....	6
1.1.4 小結.....	7
(二) 在舊約 כִּבְדָּה 的意義	7
2.1 舊約中的獻祭傳統.....	8
2.1.1 獻祭中的「分別為聖」觀念.....	9
2.2 כִּבְדָּה 與敬拜、事奉的關係	12
2.2.1 כִּבְדָּה 與聖約的忠誠	12
2.2.2 כִּבְדָּה 與外邦人的約	14
2.2.3 כִּבְדָּה 與偶像的敬拜	14
2.2.4 כִּבְדָּה 與舊約的事奉	15
2.3 כִּבְדָּה 與舊約的奴僕	17
2.4 第二部份總結.....	18
(三) 舊約的獻祭、事奉及敬拜與羅馬書十二 1 的關係.....	18
3.1 七十士譯本傳統與保羅書信.....	19
3.2 舊約與保羅獻祭的比喻.....	20
3.2.1 保羅獻祭的比喻.....	20
3.2.2 λογικὴν 及 παραστήσαι 的舊約詮釋.....	22
3.3 從 λατρεύω 一詞看舊約概念的承傳及轉化.....	28
3.4 從獻祭的三種特質看舊約概念的承傳及轉化.....	29
3.4.1 活的 (ζῶσαν).....	30
3.4.2 聖潔的 (ἀγίαν)	31
3.4.3 神所喜悅的 (εὐάρεστον τῷ Θεῷ)	31
(四) 全文總結.....	32
附錄一 在西閃族語系及古代近東 כִּבְדָּה 的意思及使用	33
一、西閃族語系中的 כִּבְדָּה 字根	33
二、在烏加列文中的使用.....	33
三、在古代近東文字中的使用.....	34
附錄二 保羅書信與舊約傳統.....	35
一、保羅：希羅文化中的法利賽拉比.....	35
二、保羅釋經與猶太釋經傳統.....	35

圖一 獻祭制度.....	38
參考書目.....	40

敬拜與事奉：עָבַד的意義與羅馬書十二章一節的關係

引言

崇拜學者韋伯 (Robert E. Webber) 指出敬拜、事奉與獻祭的關係，源於舊約有關崇拜的資料。¹雖然，敬拜、事奉與獻祭三者的關係十分明顯，但是，韋伯並未在整體舊約經文中，詳細帶出它們的概念。

希伯來文 עָבַד 一詞已經包括三者的關係，而且含有奴僕的意思。本文透過 עָבַד 一詞在舊約的意義，詳細表達及加強韋伯對崇拜在舊約的理解。並且透過 עָבַד 在七十士譯本的翻譯，探討舊約敬拜的傳統如何在新約的經文中反映出來及轉化。本文先探討 עָבַד 與 λατρεύω 的字義，帶出舊約獻祭、敬拜與事奉的背景，再以羅十二 1 為例，反映出 עָבַד 一詞的舊約敬拜及事奉的觀念。

(一) עָבַד 與 λατρεύω 的字義關係

1.1 希伯來文 עָבַד 的字義及用法

עָבַד 的字根為 עָבַד，²具「獻祭」(sacrifice)、「服侍」(serve)、「敬拜」(worship)、「辦事」(work) 及「耕種」(till) 的意義。³ עָבַד 在希伯來聖經被應用 317 次 [289

¹ 韋伯 (Robert E. Webber)：《崇拜認古識今》，何李穎芬譯，三版 (香港：宣道，2006)，頁 19-21。作者以「西乃事件」(出十九章至二十四章)為崇拜的舊約參考。

² 同根字在西閃族的使用請參看附錄一。

³ 這字的意思會隨著詞幹或動詞的變化而異，如 עָבַד (Qal) [271 次] 的意思為「工作」、「表現」、「事奉」、「敬拜」(work, perform, serve, worship, be worked)；עָבַד (Niphal) [4 次] 的意思為耕種、工作 (to be tilled, worked)；עָבַד (Pual) [2 次] 的意思為工作 (to be worked)；עָבַד (Hiphil) [8 次] 的意思為「做奴役」、「作工」、「服侍」(enslave, make work, make serve)；עָבַד (Hophal) [4 次] 的意思為「被影響去服侍」或「被引導去敬拜」(be caused/ influenced to serve, be led to worship)。עָבַד 的意思參 Eugene E. Carpenter, “6268 עָבַד,” in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and Exegesis*, vol. 3, ed. William A. VanGemeren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7), 304。而其應用的次數則參 H. Ringgren, “עָבַד,” in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 10, ed. Johannes G. Botterweck (Grand Rapids, Mich.: William B. Eerdmans, 1974), 381, (Hereafter, TDOT)。

次為希伯來文，而 28 次是用作亞拉米 (Aramaic) 語]，其中有 271 次 (Qal 形式) 是表達宗教與俗務的事情。⁴它在耶利米書出現 36 次，其他先知書 27 次，在詩篇、智慧文學及先知書卻甚少出現。עֲבָדָה 與 עָבַד 一樣，除了在以賽亞書 (40 次) 及耶利米書 (32 次) 和詩篇 (57 次) 出現外，甚少在先知文學裡出現。⁵其他名詞包括 עֲבָדוּת 及 עֲבָדָה，卻只出現了 3 次。⁶

1.2 希臘文 λατρεία 及 λατρεύω 的字義

在七十士的譯本中，עֲבָדָה 會被譯為希臘文 λατρεύω。在探討新約事奉與獻祭的關係前，我們需要瞭解 λατρεύω 的字義。

1.1.1 在古典希臘文文獻

Λατρεία 與 λατρεύω 的字根為 λάτρον，有「報償」、「工資」、「工人」(servant) 及「聘請」(λάτριζω) 的意思。⁷它有「服侍」、「以工作來換取報酬」⁸和「不為工資而服務」的含意。⁹

該字不常用於古典希臘文獻，¹⁰它描述整個群體、工人或奴僕的服侍，或神的僕

⁴ C. Westermann, *Theologisches Handbuch Zum Alten Testament*, 2 vols. (Munich, 1971, 1976), 183, 轉引自 Carpenter, “6268 עֲבָדָה,” 304。

⁵ עֲבָדָה 甚少在詩篇及智慧文學出現：詩篇 8 次，約伯記 3 次，箴言 2 次，傳道書 2 次。參 Ringgren, “עֲבָדָה, ‘ābad,” 383。

⁶ 在中文和合本，עֲבָדוּת 被譯為「轄制」或「為奴之地」(拉九 8-9、尼九 17)；而 עֲבָדָה 則被譯為「僕人」或「僕婢」(創廿六 14、伯一 3)。參 Ringgren, “עֲבָדָה, ‘ābad,” 381。

⁷ 在最古老的文獻，可參由六世紀而來的 *Eleusinian inscr.*。參 Strathmann, “λατρεύω, λατρεία,” in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vol. 4, ed. Kittel, Gerhard, trans. G.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Mich.: W.B. Eerdmans, 1985), 58-59, (Hereafter, *TDNT*.)。

⁸ 可比較 CIG, I, 11 及 Ditt. Syll., 9。參 Strathmann, “λατρεύω, λατρεία,” 59。

⁹ Verlyn Verbrugge, “λατρεύω,” in *The NIV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an Abridgment of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ed. V. Verbrugge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2000), 739. (Hereafter, *TDNTW*)

¹⁰ 如荷馬史詩、柏拉圖及亞里士多德的作品中，也不能找到 λατρεύω。參 Strathmann, “λατρεύω, λατρεία,” 59。

人（Θεῶ λατρεύοντες）和先知（ὑπηρεταὶ καὶ προφῆται）對神祇的服侍。¹¹

Λατρεία 的使用較為普遍，它有「服侍」、「工作」及「勞工」的意思，也用來表達對神祇的敬拜。¹²因此，λατρεία 有宗教及禮儀的含義，¹³只是在古典希臘文獻中，卻不常用於「敬拜」及「事奉」。

在古希臘文中，有三組字彙常用於表達「敬拜就是服侍」的概念：θεραπεύειν、¹⁴ὑπηρετέω 及 διακονέω。¹⁵然而，按七十士譯本的傳統，λατρεύω 在聖經中卻用來表達「敬拜就是服侍」的意思。

1.1.2 在七十士譯本

Λατρεύω 在七十士譯本出現了 90 次，¹⁶是希伯來文 לָבַן 的希臘文翻譯。在含有宗教意味的語句中，¹⁷λατρεύω 被解作按「利未人的律法」（Levitical law）要求事奉及敬

¹¹ 參 Strathmann, “λατρεύω, λατρεία,” 59。在 *Eur. Ion*, 152 及 *Plut. Pyth. Or.*, 26 (II, 407e) 中，找到「Θεῶ λατρεύοντες」這個詞彙。當比較其他文獻時，θεραπεύειν 一詞更為普遍。

¹² 在 *Eur. Tro*. 823f; *Soph. Trach*. 830; *Plut. Romulus* 19 (I, 30a) 等文獻，可找到 λατρεία 作為「服侍」、「工作」及「勞工」的意思；在 *Plat. Ap.*, 23c *Phaedr.*, 244e; *Plut. Adulat.*, 12 (II, 56e) *Is. Et Os.*, 2 (II, 325a) 中的 λατρεία 作為對神祇的敬拜。參 Strathmann, “λατρεύω, λατρεία,” 59。

¹³ 柏拉圖以 λατρεία 為說明潔淨及神聖的禮儀；有些文獻並以此字來形容蘇格拉底向希臘的神祇敬拜及獻禮。參 David Peterson, *Engaging with God: A Biblical Theology of Worship*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1992), 64。這個詞彙在柏拉圖的 *Phaedrus* 244E、*Euripides, Ion* 128, 151-152 (λατρεύειν) *Phoenician Maidens* 221 (λατρεύειν) 及 *Apology* 23C (ἡε του Θεού λατρεία)，以 λατρεία 來表達對神明在禮儀及宗教上的語言。

¹⁴ Θεραπεύειν 除了表示敬畏和服侍神明外，亦代表服侍有權力或有需要的人。此外，θεραπεύειν 有「醫治」的意思，及以祭祀來討好神祇之意。參 David Peterson, *Engaging with God*, 68。

¹⁵ ὑπηρετέω 常用於尊崇、敬拜地位高超的人，表示人願意成為受尊者的附屬；及人對於神祇的忠心服侍和獻祭。Δουλεύειν 與以上兩組詞彙有相同的意思，但卻有個人化、自願服侍他人或神明的含意。雖然，「神的僕人」常用於事奉神明，但很少用來表達敬拜。參 David Peterson, *Engaging with God*, 69。另參 Strathmann, “λατρεύω, λατρεία,” 60。Δουλεύειν 用於服侍人的關係上的經文包括：出十四 5、12；廿一 2、6；申十五 12、18；士三 8、14；九 28、38。與創世記中的使用是一致的，都用於對神的服侍上，經文包括：出廿三 33；申十三 5；廿八 64；士二 7；十 6、10、13、16 等。

¹⁶ 有 70 次出現於出埃及記(17 次)、申命記(25 次)、約書亞記(19 次)及士師記(9 次)。參 Strathmann, “λατρεύω, λατρεία,” 60。

¹⁷ 參 Verlyn Verbrugge, “λατρεύω,” 739；及 Strathmann, “λατρεύω, λατρεία,” 60。這些經文包括出三 12；四 23；七 16、26；八 16；九 1、13；十 3、7、8、24、26；二十 5；廿三 24、25；申四 19；五 9；六 13；七 4、16；書廿二 27；廿四 14-24、31。

拜上帝。」¹⁸

לָבַדְּ also 譯作 δουλεύειν (伺候、事奉及作奴僕；114 次)、ἐργάζομαι (做事，在聖殿執行工作；37 次) 及 λειτουργεῖν (事奉，敬拜；13 次)。¹⁹ λατρεύω 則被用於含有宗教意味的章節，特別指以道德行為來事奉，並非以祭牲來獻祭。²⁰

因此，在七十士譯本中 λατρεύω 的使用有其獨特之處：(1) 與 לָבַדְּ 有「敬拜」及「服侍」的意思；(2) 有宗教及獻祭的意味；(3) 不能和祭祀的技術詞彙相提並論，因為 λατρεύω 強調個人在宗教及道德的內裡順服，並不以祭祀來討好神。²¹ λατρεία 在七十士譯本中出現了 9 次，是 לַהֲבַדְּתָא 的翻譯，也有祭祀敬拜的意思；²² 而 λατρεία 與 λατρεύω 的用法是完全相同。²³

1.1.3 在新約的使用

λατρεύω 在新約出現了 21 次。²⁴ 我們嘗試從兩方面瞭解 λατρεύω 的使用，探討 λατρεύω 與舊約的關係。

首先，在新約引述的三段舊約經文，能夠闡釋 λατρεύω 與 לָבַדְּ 的關係：經文為太四 10 與路四 8 (引自申六 13) 及徒七 7 (引自出三 12)，相關的舊約經文都以 לָבַדְּ 來表達「事奉」及「敬拜」。另外，λατρεύω 在希伯來書出現了 6 次，強烈地配合該書獻

¹⁸ Ralph Earle, *Word Meanings in the New Testament* (Michigan: Handrickson, 1998), 198.

¹⁹ Ringgren, “לָבַדְּ, ‘ābad.” 381.

²⁰ Ralph Earle, *Word Meanings in the New Testament*, 199.

²¹ Strathmann, “λατρεύω, λατρεία,” 61.

²² 參 Strathmann, “λατρεύω, λατρεία,” 61。在書廿二 27 中，λατρεία 用在普遍的祭祀當中；也會用於如逾越節的禮儀之中 (出十二 25、26；十三 5)。在次經馬加比一書中，λατρεία 用作宗教性的名詞。

²³ Strathmann, “λατρεύω, λατρεία,” 62.

²⁴ Strathmann, “λατρεύω, λατρεία,” 62.

祭與敬拜的構思，也符合七十士譯本中 λατρεύω 一詞的宗教及獻祭色彩。²⁵希伯來書作者將新約與舊約獻祭傳統接軌（來八 5；九 1、6、9；十 2；十三 10），推至盡心盡意的全人敬拜（來九 14；十二 28），²⁶成爲 λατρεύω 與 לָבַן 相通的例子。

Λατρεία 除了在羅十二 1 出現外，還在新約出現 4 次，其中有三節（羅九 4；來九 1、6）描述舊約獻祭。在約十六 2：「λατρείαν προσφέρειν τῷ Θεῷ」，有向神獻祭的意思。²⁷新約的作者承傳了七十士譯本的傳統，貫徹地使用 λατρεύω 爲 לָבַן 的對應字彙。

1.1.4 小結

在七十士譯本的使用中，λατρεύω 能確立爲 לָבַן 的希臘文翻譯，新約作者也利用七十士譯本的翻譯寫作。然而，在經文詮釋中，我們仍不能單靠 לָבַן 與 λατρεύω 在七十士譯本中的對應性，來證成 לָבַן 一詞背後的舊約概念就蘊含在羅十二 1 之中。我們需要從經文的意義來說明它與 לָבַן 的關係及所反映與 לָבַן 相關的舊約主題。

（二）在舊約 לָבַן 的意義

本部份以「獻祭」爲切入點，闡述 לָבַן 與舊約獻祭的關係，並說明相關的舊約主題。此外，由於 לָבַן 跟希伯來文「奴僕」一詞有關，本部份也會簡單討論 לָבַן 與舊約奴僕的關係，作爲討論羅十二 1 的基礎。

²⁵ Strathmann, “λατρεύω, λατρεία,” 62.

²⁶ 參 “λατρεία,” in *Exeget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 2, ed Horst Balz and Gerhard Schneider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4), 345；及 Verlyn Verbrugge, “λατρεύω,” 740。

²⁷ Verlyn Verbrugge, “λατρεύω,” 740。

2.1 舊約中的獻祭傳統

獻祭是以色列人表達與神關係的方式。²⁸在創世記，祭司的概念使祭司擔當人神間中保的角色。²⁹挪亞、亞伯蘭、雅各以家主的身份，代表家人尋求、建立和維持家族與神的關係。直至以色列人逃離埃及，摩西藉西乃之約獲得憲法，祭司制度漸見雛型。³⁰在蓋搭會幕（出四十 17）與從西乃山起行（民十 11）期間，神指示他們獻祭方式。³¹在王國時期，所羅門製造了聖殿的燔祭壇（代下四 1），使聖殿被稱為「祭祀神的殿宇」（代下七 12）。但是，後來的王忽略向耶和華獻祭，或向外族的神祇和偶像獻祭，破壞人與神的聖約，令神憤怒。³²

以色列人的獻祭建基於他們與神的聖約關係，³³不同的祭禮都是信心和委身的外在行動，表達內心的態度（何六 6）。³⁴「分別為聖」的觀念藉著祭司的獻祭表達出來，³⁵透過祭禮來維持聖潔³⁶，令人能夠與主親近及同在。³⁷有關獻祭的律例散見於法典內，

²⁸ 人與神的關係是以色列宗教的中心。除了獻祭外，以色列人會以約、聖殿、敬拜及日常生活來表達與神的關係。Peter C. Craigie：「祭司和利未人」，載《證主聖經百科全書》，第二冊，陳惠榮編（香港：證主，1995年），頁 1465。

²⁹ 在創世記，以色列祭司制度已見雛型。「祭司代表神述說祂在這世上的主要目的，就是祂對選民之平安的關愛；人只有與神保持正常的關係，才能經歷這平安。作為以色列的僕人，他們負起特別的責任和領導工作，是關乎人類生活之中心，那就是為了保持與神有美好關係而進行的敬拜生活。」Craigie：「祭司和利未人」，頁 1472-1473。

³⁰ Craigie：「祭司和利未人」，頁 1465。

³¹ 比爾·阿諾德、布賴恩·拜爾：《舊約透析—全方位研讀舊約》，文子梁（香港：國際聖經協會，2001年），頁 118-119。

³² Herbert. Wolf, “זָבַח,” in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 2, ed. R Laird. Harris, L. Gleason Archer, and Jr., Bruce K. Waltke (Chicago: The Moody Bible Institute, 1980), 234. (Hereafter, *TWOT*).

³³ 比爾·阿諾德、布賴恩·拜爾：《舊約透析—全方位研讀舊約》，頁 118-119。

³⁴ 陳惠榮：「祭祀」，頁 1478。

³⁵ 以色列民把本來屬於人的物件，按神的指示分別出來歸與神。參陳惠榮、高明發編：《天道大眾聖經百科全書》，天道書樓編譯小組（香港：天道書樓，1989年），頁 127。

³⁶ 「聖潔」（קָדָשׁ）被用以描述分別出來的個人或物件，是獻給神及服侍祂的，主要是指奉獻給主和祂的事奉。參 Anson F. Rainey：「聖潔；聖潔的；聖徒」，載《聖經新辭典》，下冊，吳羅瑜編（香港：天道書樓，1996年），頁 649。而神在舊約要求其子民過聖潔的生活，「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利十九 2）在舊約中，聖潔的命令是雙重性的，包括外在的儀文及內在的道德和靈性。參 Bruce A. Demarest：「聖潔」，載《證主聖經百科全書》，第三冊，陳惠榮編（香港：證

而利未記一至七章被稱為最典型的獻祭「妥拉」，³⁸記載了五項祭禮：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及贖愆祭（參看圖一）。

2.1.1 獻祭中的「分別為聖」觀念

神藉摩西教導以色列民獻祭的方法，要求祭司及祭牲都要成為聖潔，分別出來歸給耶和華。而以色列人的「聖潔」概念是以神超越的道德本質為基礎，以與耶和華所立的約為中心，影響著以色列人如何在獻祭制度中敬拜耶和華。³⁹

2.1.1.1 祭司的聖潔

耶和華向以色列民說明祭司聖潔的要求，並反映在祭司的按立儀式及律法的應用上。祭司的按立儀式內包含許多象徵性禮儀，顯示其本質和重要性。摩西膏立大祭司，象徵祭司分別為聖來事奉神（出廿八 41；出廿九及利八）。其後祭司們在祭牲身上按手；宰殺祭牲後，將血塗在祭司的右耳垂、右手大拇指和右腳大拇指上，再在壇的四圍灑血。被按立的人要先用水潔淨身體，象徵祭司和事奉神的人必須純潔無瑕；他們穿上特別的袍子，以油膏抹，代表分別為聖，為神所用。祭司的按立禮儀表達出聖潔和獻身的主題，表明所事奉的是聖潔的神。⁴⁰

主，1995年），頁1762。此外，聖潔的神賦予那些被分別出來的人或物有「聖潔」的特性，所以，聖潔通常用來形容藉利未禮儀而分別為聖的狀態。參 Thomas E. McComiskey, “קָדַשׁ,” in *TWOT*, vol.2, 786。在利十八至廿五章也解釋了在日常生活中，怎樣活出聖潔。就是人要遠離不正當的性關係、看顧貧乏人、誠實、公平，並且愛人如己。以色列人以此表明其有別於其他民族，顯明神是聖潔的。參 Gordon J. Wenham：「利未記」，載《證主聖經百科全書》，第一冊，陳惠榮編（香港：證主，1995年），頁367。

³⁷ T. Desmond. Alexander, David W. Baker, “Sacrifice and Offerings,” in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Pentateuch*, ed. Alexander, T. Desmond. Baker, David W (US: InterVarsity Press, 2003), 706.

³⁸ 舊約獻祭的律例散見於出廿四起、卅四 25 起；利十七；十九 5 起；民十五；申十二等。R. T. Beckwith：「獻祭與祭品」，載《聖經新辭典》，下冊，吳羅瑜編（香港：天道書樓，1996年），頁513。

³⁹ 比爾·阿諾德、布賴恩·拜爾：《舊約透析—全方位研讀舊約》，頁119。

⁴⁰ Craigie：「祭司和利未人」，頁1466。

此外，律法的應用能夠將祭司神聖的職份分別出來。祭司必須是亞倫的後裔，他們不可以娶離婚或曾作妓女的女子為妻（利廿一 7），又不能患有某些疾病或有先天的缺陷，⁴¹也不能與其他支派一樣擁有土地，生活所需要由其他支派供應。⁴²如此，祭司樹立了順服神話語的榜樣，亦成爲了聖潔的精髓。⁴³

2.1.1.2 祭物的聖潔

除了祭司需要分別爲聖外，獻祭的過程亦表達了「聖潔」的概念。當以色列民獻祭時，他們以牲畜代替自己作爲貢物獻給神（利一 2）。祭牲可以是動物或雀鳥，但祭物必須是合乎潔淨的律例。⁴⁴

祭牲必須是人飼養的牲畜，不能從打獵而得的野獸。⁴⁵因爲由人飼養的牲畜，代表「生命上關係」的建立，是人流汗辛勞的成果。這種從財產角度來看祭牲的觀點，代表著人將自己的財產作爲祭品獻給神（撒下廿四 24）。⁴⁶

事實上，在聖約關係裡，以色列人會將最好的獻給神，祈求獻祭蒙神悅納。因此，在選取祭牲時，會按神的要求選擇雄性的（利一 3）⁴⁷、「沒有殘疾」的⁴⁸和紅色的（民

⁴¹ 按利廿一 16-23「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獻他神的食物。……無論是瞎眼的、癩腿的、塌鼻子的、肢體有餘的、折腳折手的、駝背的、矮矬的、眼睛有毛病的、長癬的、長疥的，或是損壞腎子的，都不可近前來。……將火祭獻給耶和華。」

⁴² Craigie：「祭司和利未人」，頁 1467。

⁴³ Wenham：「利未記」，頁 369。

⁴⁴ 在利十一至十五章說明怎樣分別潔淨與不潔淨之物，作爲贖罪日禮儀之準備。這些守則都是爲了潔淨那不潔的民，使會幕得潔淨（利十六 16, 19）。參 Wenham：「利未記」，頁 369。

⁴⁵ Gary A. Anderson, "Sacrifice and Sacrificial Offering," in *The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vol. 5, ed. David Noel Freedman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875.

⁴⁶ Beckwith：「獻祭與祭品」，頁 513-514。

⁴⁷ 但在創十五 9；利三 1；撒六 14 卻記載以雌性牲畜爲祭獻給耶和華。參 Beckwith：「獻祭與祭品」，頁 514。

⁴⁸ 利未記及申命記多次強調祭牲必須爲「沒有殘疾」，例如利一 3；三 1；申十五 21；十七 1。可是，甘心祭卻可有例外（利廿二 23）。

十九 2) 祭牲。⁴⁹

在獻祭的日子，⁵⁰以色列民會按神的吩咐，將祭牲帶到聖所之前，按手在祭牲上，並宰殺⁵¹祭牲。而祭司會按神的吩咐處理祭牲的血及獻上脂油，⁵²而內臟則會全然燒在壇上，⁵³成為「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利一 9、17；二 2、9、12；三 5、11、16），而燒剩的部份會被吃掉。⁵⁴由於所有獻給神的，都是聖潔的，因此被吃掉的部份，也是「聖」的。⁵⁵

2.1.1.3 聖潔與代贖

獻祭帶有「贖罪」目的（利一 4）：「以代替品來買贖」。這是神親自設立的贖罪儀式。⁵⁶因此，贖罪的觀念都能呈現於舊約的五項獻祭之中，而母牛贖（申廿一）

⁴⁹ Beckwith：「獻祭與祭品」，頁 514。

⁵⁰ 在獻祭的日子方面，以色列人會在除酵節、收割節及住棚節進行季節性的公開獻祭（出廿三 14-17；卅四 18-23；申十六），而個人獻祭則包括逾越節及個人獻祭：還願（撒上一 3, 21）、確立修約（創卅一 53-54）、尊敬神（士十三 19）、個人奉獻（王上三 4）、分別為聖（撒上十六 3）或贖罪（撒下廿四 17-25）。此外，聖經亦有提及每日兩次獻祭—燔祭和素祭（出廿九 38-42；民廿八 3-8）。參 Beckwith：「獻祭與祭品」，頁 514。

⁵¹ 若奉獻者要獻贖罪祭，「他要把祭牲帶到會幕門口，在祭壇的北面宰了，而從來不會在壇上宰殺。」（利四 24, 29, 33）參陳惠榮：「祭祀」，頁 1477。此外，在利一 11；六 25；七 2，也記載奉獻者若獻燔祭、贖罪祭或贖愆祭，也都需要先把祭牲宰殺，才獻在祭壇。

⁵² 祭司會負責處理祭牲的血，在獻燔祭、平安祭和贖愆祭時，祭司會用盆把血盛載，然後向祭壇的東北及西南角撥灑，使四面都濺血，而剩餘的血要倒在祭壇的底部。若以鳥作燔祭，由於血量不足，祭司便會把血流在壇的旁邊。若為大祭司（利四 1-12）和以色列全會眾（利四 13-21）獻贖罪祭，祭牲的血便要彈在聖所的幔子上。此外，由於脂油屬於神（利三 16），所以獻平安祭、贖罪祭和贖愆祭時，需要燒腎臟、肝臟及腸臟的脂油；若獻素祭，則只須將部份獻上作為記念；若獻燔祭，則需要將整隻祭牲燒掉。參 Beckwith：「獻祭與祭品」，頁 515、517。

⁵³ Anderson, "Sacrifice and Sacrificial Offering," 875.

⁵⁴ 祭司的食物分為聖潔或至聖潔的類別。聖潔者包括平安祭祭物（利十 14；廿二 10-33）、初熟之果和什一奉獻（民十八 13），祭司一家可在任何潔淨之地吃；至聖潔者則包括贖罪祭（利六 26）、贖愆祭（利七 6）、素祭（利六 16）和陳設餅（利廿四 9），只容許祭司在聖殿範圍內吃。一般而言，平安祭的祭物由祭司與敬拜者吃掉，也會由祭司及其家屬吃掉，或祭司自己吃掉。這是由於祭牲全獻與神，並以祭司職分為代表。參 Beckwith：「獻祭與祭品」，頁 515-516。

⁵⁵ Mccomiskey, "קָדַשׁ," 787.

⁵⁶ 「贖罪」可作三種解釋：「掩蓋」、「擦去」或「以代替品來買贖」。按利十七 11「因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可見第三種解釋較符合許多獻祭條例的原則。參 Beckwith：「獻祭與祭品」，頁 519。

和代罪羊（利十六）的儀式，能充分反映祭祀裡的代贖觀念。⁵⁷

從神對祭司或獻祭禮儀的要求看，「分別為聖」的概念顯而易見，也顯示獻祭在立約的範疇和恩典中運作。⁵⁸這些禮儀能使祭司和祭牲分別出來，成為「聖潔」，奉獻給神，得蒙悅納。獻祭上的聖潔為敬拜者帶來救贖，使他們從一切罪污與凡俗中分別出來，回應聖潔的神的呼召，⁵⁹與神同在神聖的團契中。

2.2 עֲבַד 與敬拜、事奉的關係

עֲבַד 包含獻祭、服侍、事奉及敬拜的含義，反映出敬拜和事奉的關係及內在的意義。

2.2.1 עֲבַד 與聖約的忠誠

עֲבַד 通常被用於獻祭禮儀（cultic service；有 56 次），描寫人以祭禮來敬拜事奉耶和華，表達他們忠於與神所立的約。⁶⁰當神呼召以色列民離開埃及時，摩西指明以色列民要事奉（עֲבַד）神（出三 12）。⁶¹在這喜樂與釋放的拯救過程中，經文屢次以 עֲבַד 來描述以色列民事奉耶和華神。⁶²

在出三至十二章中，「容我的百姓／兒子去……事奉我」（שְׁלַח אֶת־עַמִּי וְיַעֲבֹדוּנִי）重覆了出現 7 次。⁶³因為以色列民屬於耶和華神，神是以色列民的主，祂要百姓離開埃及並事奉祂。因此，摩西向法老提出要以色列民離開，事奉耶和華他們的神（出十 26）。

⁵⁷ Beckwith：「獻祭與祭品」，頁 519。

⁵⁸ Beckwith：「獻祭與祭品」，頁 520。

⁵⁹ Mccomiskey, “קָדַשׁ,” 892.

⁶⁰ 相關經文可參：出十 26；書廿二 27；賽十九 21；四十三 23。עֲבַד 除了用於事奉耶和華神之外，仍會用於事奉別神（41 次），尤其是迦南的神祇（出廿三 33；申四 28；書廿三 7；士二 19；耶五 19），甚至是尊崇受造之物，如星（申四 19）、巴力（士二 11；十 6, 10；撒上廿二 10）、假神（王下十七 12）等。參 Carpenter, “עֲבַד,” 306。

⁶¹ Ringgren, “עֲבַד,” 384-385.

⁶² R Laird. Harris, “עֲבַד,” in *TWOT*, vol. 2, 639.

⁶³ 「容我的兒子／百姓去……好事奉我」分別出現在出四 23；七 16；八 1、20；九 1、13；十 3。

這種「事奉」基礎顯然立足於神與以色列彼此相屬的關係，以色列民是因聖約而得拯救。其他反映 עָבַד 忠於聖約的概念的字彙還包括：「守節」（הָגִי）（出五 1；十 9；十二 14）、⁶⁴「向耶和華守禮（עֲבֹדָה עָבַד）」（出十二 24-27；十三 5）⁶⁵及祭祀（זָבַח）⁶⁶。

עָבַד 在申命記出現了 35 次：28 次是提醒以色列民要事奉（עָבַד）耶和華（6 次），不可敬拜別神（22 次）。摩西在進入應許之地前叮囑以色列民要「敬畏耶和華」（申六 13；十 12、20；十三 4），遵守主的道、謹守祂的誡命、愛神及盡心盡性事奉神。以色列民進入迦南後，呂便、迦得和瑪拿西支派便在靠近約但河東邊築「紀念之壇」，⁶⁷獻上燔祭、平安祭和別的祭（עֲבֹדָה）來事奉（עָבַד）神，⁶⁸成為他們忠於神的證據及與約旦河西的眾支派聯合（書廿二 27），⁶⁹證明他們有分於耶和華神（書廿二 24）。約書亞在臨別的講論中（書廿四 14-31），用了 עָבַד 15 次，以說明事奉神（עָבַד）是以色列民向耶和華神守約的表現。⁷⁰

⁶⁴ 在出五 1「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在曠野向我守節。」由於這與「容我的百姓／兒子去……事奉我」的句式相近，因此，「守節」能與「事奉神」相對應。參 Ringgren, “עָבַד,” *abad*,” 385。而「向耶和華守節」（הִגִּיהָה）只應用於出十 9；利廿三 39；士廿一 19 及何九 5。這是基於古代神明在自己的節慶祝，人的參與便成為神的厚賜及責任。參 Kedar-Kopfstein, “הִגִּי,” in *TDOT*, vol. 4, 205-206。

⁶⁵ 摩西以「向耶和華守禮（עֲבֹדָה עָבַד）」（出十二 24-27；十三 5）來記念神將他們從埃及領出來，提醒百姓要守耶和華的節和教導他們的兒女守逾越節。參 Ringgren, “עָבַד,” *abad*,” 383。

⁶⁶ 摩西向法老表明他們要祭祀（זָבַח）耶和華（出三 18；出五 3、8；八 26；十 25、26），並要照耶和華神所吩咐的祭祀耶和華（出八 27）。參 Ringgren, “עָבַד,” *abad*,” 385。這裡，「祭祀」（זָבַח）是來自獻祭方式的衍生字，含有「那被宰的」之意。這可能指宰殺之後，把祭牲切成塊子，放在祭壇上一事。但至今仍未能確定聖經每一次採用 זָבַח 都與獻祭有關。參 Beckwith：「獻祭與祭品」，頁 511、515。

⁶⁷ Wolf, “זָבַח,” 234。

⁶⁸ Carpenter, “6268 עָבַד,” 308。

⁶⁹ Gary V. Smith,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Isaiah 1-39* (Nashville: B&H Publishing Group, 2007), 361。

⁷⁰ 在書廿四 14-31 中，主要描述以色列民要事奉耶和華與「大河那邊和埃及所事奉的神」之間的抉擇，事奉、獻祭遂成為以色列民向耶和華神守約的表達。

2.2.2 עֲבַד 與外邦人的約

在賽十九 21，以賽亞宣佈神的約臨到外邦：「耶和華必被埃及人所認識，在那日埃及人必認識耶和華，也要獻祭物和供物敬拜他，並向耶和華許願還願。」

埃及人藉耶和華神在以色列民中所行的奇事，認識及回歸轉向以色列的神。如摩西在出埃及時所預言：「埃及人就要知道 (יָדַע) 我是耶和華」，⁷¹也好像約書亞記所描述的兩個半支派一般，以獻祭事奉 (עֲבַד) 耶和華，表明生命所屬。⁷²不但如此，神還容許埃及人以其祭物及供物為祭獻給耶和華，證明自己的信仰，與耶路撒冷的敬拜者聯合敬拜。⁷³這說明埃及可以透過神在以色列民所行的奇事，認識耶和華，甚至得到拯救，⁷⁴並以獻祭表達對神的感恩、敬拜及事奉，向祂許願和還願。⁷⁵

2.2.3 עֲבַד 與偶像的敬拜

雖然神要以色列民單單事奉祂，但以色列卻事奉偶像。在舊約，當 עֲבַד 與 הִשְׁתַּחֲוּהוּ 共用時，通常是描述人對別神的敬拜。⁷⁶例如：在十誡「不可跪拜 (הִשְׁתַּחֲוּהוּ)」⁷⁷那些像，

⁷¹ 在出七至十二章，「知道」(יָדַע) 多次重覆出現(出七 5；八 22；九 14, 29)，在出七 5 更描述埃及人必認識耶和華。參 Smith,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Isaiah 1-39*, 362。

⁷² Smith,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Isaiah 1-39*, 361; Ludwig. Kohler, “עבד,” in *The Hebrew and Aramaic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 2, ed. Ludwig Kohler, and Walter Baumgartner (New York: E.J. Brill, 1994), 774; Brown, “עבד,” in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ed. Francis. Brown, S. R. Driver, and C. A. Brigg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0), 713. (Hereafter, BDB).

⁷³ Smith,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Isaiah 1-39*, 361-362.

⁷⁴ Hans. Wildberger, *Isaiah 13-17: A Continental Commentary*. Trapp, Thomas H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7), 276.

⁷⁵ Smith,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Isaiah 1-39*, 362.

⁷⁶ 相關的經文包括書廿三 16; 王上九 9; 廿二 54; 王下十 18; 廿一 3-21。參 H. P. Stähli, “חורה,” in *Theological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 1, ed. Ernst Jenni, Claus Westermann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97), 399. (Hereafter *TLOT*)。

⁷⁷ 在和合本，הִשְׁתַּחֲוּהוּ 被用了 172 次，被譯為「敬拜」(61)、「下拜」(45)、「叩拜」(25)及「跪拜」(15)，參啓創電腦分析有限公司：「啓創聖經工具」，光碟，其原意指人俯伏在地上，對上位者表示降服的通常行爲，並不含敬拜的態度。參 Edwin. Yamauchi, “שָׁחָה,” in *TWOT*, vol. 2, 268-269。然而，在舊約，הִשְׁתַּחֲוּהוּ 卻包含尊敬及敬拜的意思，被用以描述敬拜天上的星體(申四 19；耶八 2)、在耶和華的聖山前(詩九十九 9)、在廟前(王下五 18)、耶和華的使者(民廿二 31)及耶和華(創廿四 26, 48, 52)、別神等。因而 הִשְׁתַּחֲוּהוּ 經常被用來指責以色列民對耶和華神的離棄及隨從其他地方神祇及偶像。參

也不可事奉 (עָבַד) 他，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出二十 5)，而在申命記，הִשְׁתַּחֲוֶה 更曾出現 8 次，其中 7 次用不可敬拜事奉 (עָבַד) 別神，來提醒以色列民。⁷⁸

在以色列列王史中，עָבַד 與 הִשְׁתַּחֲוֶה 都繼續被應用於記載百姓敬拜 (הִשְׁתַּחֲוֶה) 事奉 (עָבַד) 偶像。例如亞哈娶了耶洗別為妻後，便事奉 (עָבַד) 敬拜 (הִשְׁתַּחֲוֶה) 巴力。在撒馬利亞建造巴力廟為巴力築壇及造亞舍拉 (王上十六 30-32)；瑪拿西使猶大國的百姓離棄耶和華，背棄神所吩咐要守的約，事奉 (עָבַד) 敬拜 (הִשְׁתַּחֲוֶה) 別神 (耶十一 10；廿二 9)；瑪拿西的兒子亞們敬 (הִשְׁתַּחֲוֶה) 奉 (עָבַד) 巴力、亞舍拉、天上的萬象 (王下廿一 20-21；代下三十三 1-3)。從以上例子所見，「敬奉」(עָבַד הִשְׁתַּחֲוֶה) 描述神的百姓對別神的敬拜、宗教性的尊敬與供奉。⁷⁹總括而言，當 עָבַד 與 הִשְׁתַּחֲוֶה 一同被應用時，通常用於描述人對偶像的敬拜。

2.2.4 עָבַד 與舊約的事奉

2.2.4.1 盡心盡性的事奉

「耶和華是獨一的神」為申命記的主題，引導以色列敬畏耶和華，而申十 12 更總結了神對其百姓的要求：「以色列阿，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他的道，愛他，盡心盡性事奉 (עָבַד) 他」。耶和華神要求以色列民要敬畏祂，遵守祂的道及愛祂，顯明敬畏神、愛神及遵守神的道三者的關係密

Stähli, “חודו,” 399。

⁷⁸ 除了申廿六 10，在申四 19；五 9；八 19；十一 16；十七 3；廿九 26；三十 17，הִשְׁתַּחֲוֶה 都是描述人敬拜別神。參 Ringgren, “עָבַד, ‘ābad,” 385。

⁷⁹ Ringgren, “עָבַד, ‘ābad,” 385-386。

切（申四 10、40；六 5、13、24；八 6）。⁸⁰摩西教導百姓確認耶和華獨一神的屬性，使他們心存敬畏，尊敬、遵守主的誠命而對神不離不棄。⁸¹

當參考彌六 6-8 與申十 12 的平行詩體格式：「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彌六 8）時，「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成爲了「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的解釋。⁸²先知彌迦指出，神向以色列所要的不是禮儀祭物，而是獻祭者更新的生命：他們要切實改正行動作爲，誠然施行公平（耶七 3-7），⁸³還要公義，以忠於耶和華向以色列立約的愛來與神相交，並活出神所喜悅的生命。⁸⁴這顯示神喜悅的獻祭並不在於祭物，卻在於人與神的相交，活出公義與憐憫，將信仰化爲生活的實踐。

2.2.4.2 以慈愛行動的事奉

信仰生活的實踐源於神的慈愛。在申命記，神以具體行動表達對人的愛（申十 18）。⁸⁵當神要求以色列民要「盡心、盡性、盡力」（申六 5）愛（אהב）祂的時候，這不單指人在情感上對神的依附，也是指以行動來表達對神的愛。⁸⁶此外，申命記多次強調行動就是遵守神的誠命（申十 12-13；十九 9；卅 16）。因此，「愛」是「慈

⁸⁰ Jeffrey H. Tigay, *The JPS Torah Commentary: Deuteronomy* דברים, (Philadelphia: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107.

⁸¹ Tigay, *The JPS Torah Commentary: Deuteronomy* דברים, 47, 57.

⁸² Duane L. Christensen,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Deuteronomy 1: 1- 21: 9*,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2001), 203-204.

⁸³ Kenneth L. Barker, and Waylon Bailey,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Micah, Nahum, Habakkuk, Zephaniah*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1999), 113-114.

⁸⁴ Leslie C. Allen, *The Books of Joel, Obadiah, Jonah and Micah* (U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374.

⁸⁵ Tigay, *The JPS Torah Commentary: Deuteronomy* דברים, 77.

⁸⁶ אהב是希伯來文的情感動詞，這不但含有情感的意思，還包含從情感而引發的行動。參 Tigay, *The JPS Torah Commentary: Deuteronomy* דברים, 77。

愛地行動」(act lovingly)：以遵守誠命表達對耶和華的忠誠。而律法就成為以色列人表達和教導敬畏神的方法(申六 24；八 6)。⁸⁷

2.2.4.3 專一的事奉

同時，「盡心、盡性及盡力」事奉耶和華也表示以色列民要全然將自己的思想、情感、意念和渴想去愛神，成為以色列民愛神、事奉神、遵守誠命及歸回神的態度(申四 29；十 12；廿六 16；三十 2、10)。他們專一地委身於神，不能分心，只能單單事奉耶和華，確認耶和華在生命的主權，以此為信仰的驗證(申六 13)。⁸⁸

2.2.4.4 敬畏及愛的行動

申命記歷史強調以色列對神的敬畏和愛，兩者並沒有被刻意地分別出來(申十 12 及十三 4)。⁸⁹基於以色列民對「耶和華是獨一的神」的認信，敬畏之心成為他們離棄神的阻力，愛卻催使他們遵守主的誠命，而並非停留在禮儀之上。這種信仰的表達成為以色列對神主權的確認，更表明自己與主的關係，以全人的生命忠於神的聖約，回應主愛及大能。

2.3 עֶבֶד 與舊約的奴僕

當 עֶבֶד 與人物受詞一同使用時，עֶבֶד 指「服侍」，代表不同的形式的主僕關係。這種主僕關係具社會合法性或政治性。在社會上一般合法的主僕關係中，僕人會服侍主人一生(出廿一 6)或某一段日子(申十五 12)。例如雅各服侍拉班(創廿九 15, 30)，

⁸⁷ 在古代近東，「愛」作為政治性的術語，是指臣民、諸侯、同盟的忠心，亦成為耶和華與以色列關係上最顯著相同的地方：諸侯忠於宗主國；以色列忠於耶和華。因此，「愛神的命令」可以理解為「人要慈愛地行動及忠於祂」。參 Tigay, *The JPS Torah Commentary: Deuteronomy* דברים, 75, 77。

⁸⁸ Tigay, *The JPS Torah Commentary: Deuteronomy* דברים, 77, 81.

⁸⁹ Tigay, *The JPS Torah Commentary: Deuteronomy* דברים, 77.

又如戶篩希望服侍押沙龍，如昔日服侍大衛一樣，以表示他對大衛的忠誠（撒下十六 18-19）。至於政治上的臣僕附庸關係，服侍就包含附庸國獻貢物予宗主國，以表示效忠。例如五王服侍基大老瑪王（創十四 4）、希西家不肯服侍亞述王（王下十八 7）或以色列服侍亞蘭、摩押（士三 8, 14）。⁹⁰無論是社會合法性或政治性的主僕關係，都反映僕人對所屬的主的忠誠。

2.4 第二部份總結

עָבַד 包含多重字義，但當用於禮儀的處境時，便清晰顯示其與獻祭的密切關係。以色列民以獻祭和事奉表明他們屬於耶和華；這不局限於神所揀選的民族以色列，當其他民族認識耶和華，以獻祭和事奉確認神擁有生命的主權時，同樣得蒙救贖，如埃及人一樣。總括而言，當人存著悔改的心事奉神，表明跟從神的決心和忠於神的聖約，神便悅納人的獻祭。

此外，עָבַד 一詞表明了事奉和敬拜的態度：敬畏和愛。藉著遵守神的道，顯出這種具行動的愛及對神不捨不棄，以此表明以色列民對神的忠心、專一。這與舊約奴僕對主人的忠誠不謀而合。神所喜悅的祭就是以信仰化為生活，以行動配合獻祭來使神的子民分別為聖，作為人對聖約的切實回應。

（三） 舊約的獻祭、事奉及敬拜與羅馬書十二 1 的關係

本文第一部份結論：在七十士譯本中，希伯來文 עָבַד 會被翻譯為 λατρείαν；在第二部份，由 עָבַד 的字義引出舊約獻祭的傳統。本部份的目的，嘗試以 עָבַד 與 λατρείαν 的字

⁹⁰ Ringgren, “עָבַד, ‘ābad.” 383.

義對應性為基礎，以羅十二 1 為例子探討經文背後所反映舊約的獻祭、敬拜及事奉的背景和基礎。

3.1 七十士譯本傳統與保羅書信

由於七十士譯本的用詞，為新約與舊約背景的聯繫，我們首先要瞭解保羅如何使用七十士譯本辭彙寫作，來豐富本文的討論。

跟據埃勒 (Ellis Earle) 的研究：⁹¹保羅曾直接引用七十士譯本的舊約經文 93 次。⁹²當中有 51 段與七十士譯本絕對或實質上相同；與希伯來原文有差異的引文有 32 段。其中 4 段引文跟隨希伯來文；有 38 次的使用是不跟隨七十士譯本或是希伯來原文聖經。⁹³雖然這些差異是來自不同的舊約版本，⁹⁴但保羅仍以七十士譯本為首要的舊約來源：舊約的人物、詞語、敘事及比喻 (metaphor) 或平行的語法片語 (parallel phraseology)。⁹⁵羅十二 1 說明了保羅受到七十士譯本影響：⁹⁶經文中的 οἰκτιρῶν (慈悲) 是複數，⁹⁷因為在七十士譯本中，οἰκτιρῶν 是 רַחֲמִים 複數名詞的翻譯。⁹⁸除了羅馬

⁹¹ 埃勒的研究所用的文本的來源，包括：R, Kittle, *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 1937；H. B. Swete, *The Old Testament in Greek*, Cambridge, 1895；E. Nestle, *Novum Testamentum Graece*, Stuttgart, 1949。參 E. Earle Ellis, *Paul's Use of Old Testament*, 3rd ed.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 House, 1991), 2。

⁹² 它們來自 16 卷舊約書卷，其中四份之三來自摩西五經 (33 次)、以賽亞書 (25 次) 及詩篇 (19 次)，包括全句引述或合併的引述。參 Ellis, *Paul's Use of Old Testament*, 11。

⁹³ 雖然有些地方不跟七十士譯本或希伯來聖經，但是在合併的引文中，出現更大的差異，但卻出現特定的模式。合併的引文包括羅三 18；十 5；十 19；林後六 18；加四 3。所有由列王紀上下、約伯記、耶利米書及何西亞書的引文，大部份發現差異；從以賽亞書及申命記的引文，有一半是發現差異；由創世記及詩篇的引文，基本上是相同的或出現很少的差別。參 Ellis, *Paul's Use of Old Testament*, 12。

⁹⁴ 這些差異可能源自：(1) 不同的希臘文譯本；(2) 亞蘭文他爾根 (Aramaic Targum) 中引文；(3) 希伯來文或七十士的舊約聖經；(4) 保羅對經文的記憶。拉比的訓練精於背誦及記憶經文。參 Ellis, *Paul's Use of Old Testament*, 14。

⁹⁵ Ellis, *Paul's Use of Old Testament*, 12-13.

⁹⁶ Robert Jewett, *Romans: A Commentary, Hermeneia-- A Critical and Historical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7), 729.

⁹⁷ 普遍的學者釋經時認為，上帝的憐憫慈悲是用多種方式表達出來的，因此用了複數 οἰκτιρῶν，而不用單數的 οἰκτιρῶς。參 Cranfield,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596；James G. D. Dunn, *Romans 9-16*, Worl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38b

書外，ὀκτιρμῶν 在新約曾用 3 次，只有 1 次是單數。⁹⁹在經文中，神的慈悲(τῶν ὀκτιρμῶν τοῦ Θεοῦ) 能夠反映出舊約獻祭中對神的敬畏及愛的精神(參 2.2.4.4)。在羅一 18，神的忿怒顯在不虔不義的人身上；這與羅十二 1 的神的慈悲，成為對比。¹⁰⁰這種對神敬畏和愛沒有被刻意地分別出來的舊約概念，在經文中反映出來。

在七十士譯文的傳統中，保羅用 λατρείαν 來論述「事奉」和「敬拜」。雖然 λατρείαν 與 עֲבָדָה 對應，但這只能說明保羅用了一個與 עֲבָדָה 對應的字彙。因此，在以下部份將透過釋經來探討經文的舊約基礎。

3.2 舊約與保羅獻祭的比喻

本部份首先討論經文中獻祭的比喻、「理所當然的事奉」(λογικὴν λατρείαν) 與獻祭的三種特質：活的(ζῶσαν)、聖潔的(ἁγίαν)及神所喜悅的(εὐάρεστον τῷ Θεῷ)，從中瞭解經文所反映的舊約獻祭、事奉和敬拜的背景。

3.2.1 保羅獻祭的比喻

羅十二 1-2 為基督徒生活的指引(十二 1 至十五 13) 的開首語。¹⁰¹它被視為該段

(Dallas, Tex.: Word Books, 1988), 709。因此，現代英文譯本(TEV)用 Great mercy 為 οκτιρμων 的翻譯。參 Newman, Barclay Moon, *A Translator's Handbook on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London: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73), 233。

⁹⁸ 參 Dunn, *Romans 9-16*, 708-709。保羅或許以 ὀκτιρμῶν 翻譯亞蘭文 רַחֲמִין (rahmîn)。參 Joseph A. Fitzmyer, *Romans: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he Anchor Bible, vol. 33 (New York: Doubleday, 1993), 639。經文可見於撒下廿四 14；代上廿一 13；詩廿五 6；四十 11；五十一 1；賽六十三 15；但二 18；九 9、18 及何二 19。

⁹⁹ 參 Barclay Moon, *A Translator's Handbook on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233。ὀκτιρμῶν 在林後一 3；腓二 1 及來十 28 出現，但在西三 12 以單數出現。

¹⁰⁰ 馮蔭坤：《羅馬書注釋》，卷四(台北：校園，1999)，頁 33-34。

¹⁰¹ Cranfield, *Romans*, 592-595; James G. D. Dunn, *Romans 9-16*, 705-707; Fitzmyer, *Romans*, 637-638; Ernst Käsemann, *Commentary on Romans*, trans. Geoffrey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0), 323-325; Douglas J.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T se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748; Leon Morris,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Inter-Varsity Press, 1988), 431-432.

落的引子、¹⁰²主題及¹⁰³總結。¹⁰⁴保羅更以此為呼籲（*παρακαλῶ*），¹⁰⁵將基督徒生活與他人的關係聯繫到基督的救恩之上，使它們在個人的承擔與上帝的恩典得到平衡。¹⁰⁶以下論述嘗試說明這些思想都顯明在獻祭比喻中。

在新約裡，基督被預表（*typology*）為逾越節的真羔羊（*True Pashchal Lamb*；林前五 7），成為世人的贖罪祭（弗五 2），基督也是獻祭用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23；利二十三；申十六）。¹⁰⁷逾越節事件及獻祭將猶太信仰轉化：以舊約的基礎，直達福音的核心。¹⁰⁸

比喻與預表不同。比喻只能表達真理，描述（*describe*）真相，幫助人們明白，但不能解釋與證成（*justification*）真理。¹⁰⁹因此，獻祭的比喻需要以獻祭預表為基礎。這些預表的概念，隱含在舊約時代那些與基督相關的舊約事件、物件及觀念中。¹¹⁰透過獻祭的比喻，本文第二部份關於舊約的獻祭、敬拜及事奉的傳統，便能與羅十二 1 接上，再被轉化為終末的獻祭。¹¹¹除獻祭外，舊約的聖殿及祭司的事奉（*priestly service*），也常出現於保羅的書信中。¹¹²

¹⁰² Cranfield, *Romans*, 595.

¹⁰³ Käsemann, *Commentary on Romans*, 323.

¹⁰⁴ Dunn, *Romans 9-16*, 707.

¹⁰⁵ 參 Leander E. Keck, *Romans*, Abingdon NT Commentaries Series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2005), 290。但 Jewett 認為 *παρακαλῶ* 一詞在希臘的外交書信中，常用作開首語，因此，他認為保羅利用這種外交書信格式（可見於七十士譯本的馬加比二書九 26），顯示他使徒的權柄，並以此表明到訪羅馬與出使國外等同。參 Jewett, *Romans*, 725-726。

¹⁰⁶ Dunn, *Romans 9-16*, 707; Jewett, *Romans*, 724.

¹⁰⁷ L. Morris, "Sacrifice, Offering," in *Dictionary of Paul and his Letters*, ed. Gerald F. Hawthorne and Ralph P. Martin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1993), 856.

¹⁰⁸ Ellis, *Paul's Use of Old Testament*, 133.

¹⁰⁹ David J. William, *Paul's Metaphors* (Peabody, Massachusetts, Hendrickson, 1999), 1.

¹¹⁰ 威廉·克萊因（William W. Klein）：《基道釋經手冊》，蔡錦圖等譯（香港：基道，2004），頁 38-39。

¹¹¹ Käsemann, *Commentary on Romans*, 327.

¹¹² 有關聖殿的經文：弗二 14，19-22；提前三 13、15；有關祭司的獻祭的經文：腓二 17、30；羅十五

在探討這獻祭比喻的舊約元素前，我們需要處理經文中濃厚的希羅文化字眼。在羅十二 1，希臘宗教專用的獻祭技術辭彙 παραστήσαι（獻祭）¹¹³及斯多亞派常用的字彙 λογικὴν（理所當然），使不少釋經學者傾向以希羅的文化背景、宗教及哲學，來解釋這個獻祭比喻。

3.2.2 λογικὴν 及 παραστήσαι 的舊約詮釋

3.2.2.1 使用 λογικὴν 一詞的舊約詮釋

λογικὴν（λογικός）由 λόγος 而來，有「合乎理性」、「合理」的意思。¹¹⁴它從未出現在七十士譯本。¹¹⁵Λογικός 是希臘斯多亞派的哲學及古代神秘主義的常用語。¹¹⁶因此，學者傾向以希羅哲學來解釋 λογικός。¹¹⁷羅馬虔敬的知識份子認為屬靈的獻祭比血腥的實質獻祭更為合乎理性，因此 λογικὴν λατρείαν 被詮釋為以詩歌、頌詞及善行的「屬靈獻祭」。¹¹⁸凱仕曼（Käsemann）認為真的敬拜是不一定是需要祭牲的獻祭，以道德善行也能成為讚美獻給上主。¹¹⁹

希臘化的猶太教（Hellenistic Judaism）也有「屬靈的事奉或獻祭」的觀念。在斐

27；林後九 12。保羅祭祀比喻，可參 David J. William, *Paul's Metaphors*, 245-250。

¹¹³ Dunn, *Romans 9-16*, 709; Cranfield, *Romans*, 594; Jewett, *Romans*, 727.

¹¹⁴ Morris,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434; Dunn, *Romans 9-16*, 711; Fitzmyer, *Romans*, 640.

¹¹⁵ Dunn, *Romans 9-16*, 711; Cranfield, *Romans*, 604; Jewett, *Romans*, 730.

¹¹⁶ 參 Cranfield, *Romans*, 602。斯多亞派認為人類是理性的生物（ζῶον λογικόν）。

¹¹⁷ 參 Cranfield, *Romans*, 602; Fitzmyer, *Romans*, 640; Charles H. Talbert, *Romans* (Macon: Smyth & Helwys, 2002), 283。大部份的學者引用希羅文獻中有關 λογικός 一詞的紀錄，如《希米耳文集》（*Corpus Hermeticum*）1.31、13.18、13.21；在 1.31 中：「求你接納這個心靈向你所呈獻的純理智之祭物。」參黃錫木編：《新約背景文獻選輯》（香港：國際聖經協會，2000），頁 543-544。斯多亞派哲學家伊比德圖（Epictetus）的 *Epict.* 1.16, 20-21 中，並有如此的描述，如在 *Epict.* 2.9.2：「我是理性的人（λογικός），所以我讚美神。」參黃錫木編：《新約背景文獻選輯》，頁 486 及周兆真：《羅馬書》，中文聖經注釋叢書 32（香港：基督教文藝，2007），頁 400。

¹¹⁸ 參 Talbert, *Romans*, 283 及 Peter Stuhlmacher,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a Commentary*, trans. Scott J. Hafemann (Louisville: Westminster/John Knox Press, 1994), 187。

¹¹⁹ Käsemann, *Commentary on Romans*, 328.

羅¹²⁰及約瑟夫的著作中均提出「屬靈的獻祭」。¹²¹《利未遺訓》以天使的歌聲（*oratio infusa: heavenly praise*）代替獻祭。¹²²在兩約的傳統中，次經《多比傳》、¹²³《便西拉智訓》¹²⁴及死海古卷亦有提及以善行為祭的想法。¹²⁵因此，學者推斷保羅和新約的獻祭，都受到這種希羅思想影響而「屬靈化」。¹²⁶

可是，傑威特（Robert Jewett）指出以《希米耳文集》內有關 *λογικός* 的平行片語與羅十二 1 相提並論，是說服力不足的，¹²⁷而斯多亞派也不認為獻上自己為祭是合宜的敬拜。¹²⁸

¹²⁰ 在《論特殊法律》1.277 中，斐羅寫道：「...what is precious in the sight of God?', he says, 'is not the number of victims immolated but the true purity of rational spirit (*πνεῦμα λογικόν*) in him who makes the sacrifice.」參 Philo of Alexandria, *De Specialibus Legibus*, *Philo*, vol. 7, trans. F. H. Colson and G. H. Whitak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9), 261；及 Cranfield, *Romans*, 602。

¹²¹ 在《反駁阿皮安》2.192：「Him must we worship by the practice of virtue; for that is the most saintly manner of worshipping God.」參 Talbert, *Romans*, 284。

¹²² 經文出於《利未遺訓》三 5-6。參 Käsemann, *Commentary on Romans*, 328；及 Stuhlmacher,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187；及 Fitzmyer, *Romans*, 640。

¹²³ 在《多比傳》四 10-11：「你若善心濟貧，就能救自己脫離死亡，不至跌落黑暗的陰間。凡樂意接濟窮人的，就好比在至高者面前獻上最美好的祭。」參黃根春編：《基督教典外文獻—舊約篇》，第五冊（香港：基督教文藝，2002），頁 13。此處並非指死後的生命，因為《多比傳》沒有提及這種信念。這裏是指善行能夠保護施予者免於過早死亡。對於流徙中的以色列人而言，善行能代替獻祭。參 Leander E. Keck ed., *The New Interpreter's Bible*, vol. 3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4), 1015, (Here after, *NIB*)。

¹²⁴ 《便西拉智訓》三十五 1-3：「聽命勝於獻祭，遵行律法勝於獻很多的祭。聽從上主的誠命，就等於獻上平安祭。報恩好比獻了素祭。」參黃根春編：《基督教典外文獻—舊約篇》，第五冊，頁 252。在便西拉智訓三十五 1-13 中，主要是將獻祭的禮儀轉化為倫理的層面，Ben Sira 將善行等同獻感恩祭。參 Leander E. Keck ed., *NIB*, vol. 5, 797-798。

¹²⁵ 死海古卷 1QS 9:3-5 及 4QFlor 1:6 中提及遵守社群的守則，猶如屬靈的獻祭。參 Talbert, *Romans*, 284。在 1QS1:2 指出敬虔的人是行上帝眼中喜悅的事。參 Stuhlmacher,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189 及 Cranfield, *Romans*, 604。

¹²⁶ 相關經文為腓二 17；四 18；彼前二 5；三 15。參 Fitzmyer, *Romans*, 640。另參 Käsemann, *Commentary on Romans*, 328-329。凱仕曼（Käsemann）認為保羅的希臘化猶太教思想影響了彼得在彼前二章的獻祭比喻，指出它為保羅「屬靈獻祭」思想的迴響，更引用約四 23 支持他的論據。對於保羅在新約中以希臘化猶太教思想「屬靈化」舊約獻祭及聖殿的討論，可參 Heikki Räisänen, "The 'Hellenists': A Bridge between Jesus and Paul?" in *Jesus, Paul and Torah*, Heikki Räisänen and David E. Orton ed. (Sheffield: JSOT Press, 1992), 191。

¹²⁷ 參 Jewett, *Romans*, 730。傑威特指出兩個原因：（1）《希米耳文集》比羅馬書遲一百年成書；（2）《希米耳文集》的哲理內容提倡個人化、神秘主義及鼓勵逃避現實的思想，與保羅作品中持重的現實態度和終未論帶來的迫切性完全格格不入。

¹²⁸ Leander E. Keck ed., *NIB*, vol. 10, 705。

其次，希臘神祇的獻祭主張使用祭牲。¹²⁹羅素（Calvin J. Roetzel）指出斐羅只是強調獻祭者內在的純潔，並非否定用祭牲獻祭。¹³⁰這種對獻祭者內在純潔的追求，完全符合舊約利未人的法則（Levitical code），這與舊約對祭司聖潔的要求相同。

而且，法利賽人沒有否定獻祭，而是將利未人法則擴展到生活的每個層面。¹³¹這種祭物與獻祭者完好無缺、純潔無瑕疵的想法，正是舊約的想法。倘若保羅是猶太人中的猶太人，¹³²他在羅十二 1 的獻祭比喻便能從舊約基礎來詮釋。何況希羅文化的「屬靈的獻祭」的觀念，能在詩篇及先知書中找到。¹³³雖然如此，舊約仍強調祭牲流血的獻祭。

Λογικὴν 一詞的使用能從舊約解釋。葛嵐斐（Cranfield）指出人的理性表現在於對造物主的敬拜。¹³⁴羅一 20-25 描述人們敬拜偶像，因此「思念變為虛妄（ἐματαιώθησαν ἐν τοῖς διαλογισμοῖς αὐτῶν），無知的心就昏暗了（羅一 21）。」保羅在此處使用 διαλογισμοῖς（理由），相同的 λογικός 同根字在羅十二 1 與一 21 成了對比。理性的敬拜就是承認造物主，與祂重建合宜的關係。¹³⁵在舊約中，人與造物主合宜的關係是透過敬拜及獻祭來維繫，敬拜偶像的崇拜是虛妄及不合理的。¹³⁶因此，以舊約獻祭來表達人神合宜關係的概念，在經文中以一個不是聖經常用的詞彙反映出來。

¹²⁹ Calvin J. Roetzel, "Sacrifice in Romans 12-15," *Word and World* 6, no. 4 (1986): 415.

¹³⁰ 在斐羅的《論特殊法律》1.287 及 1.293 中，斐羅的目的是強調獻祭者的內心潔淨。參 Roetzel, "Sacrifice in Romans 12-15," 415。《論特殊法律》1.287 及 1.293 原文可參 Philo of Alexandria, *De Specialibus Legibus*, *Philo*, vol. 7, 267, 269.

¹³¹ Roetzel, "Sacrifice in Romans 12-15," 415.

¹³² 關於保羅的猶太釋經傳統，可參附錄二的〈保羅書信與舊約傳統〉。

¹³³ 詩五十 14、23；五十一 17；六十九 30-31；一四一 2；賽一 10-17；五十八 1-11；六十 3；何六 6；摩五 21-24。

¹³⁴ Cranfield, *Romans*, 712.

¹³⁵ 參 Keck, *Romans*, 293。文中更指保羅指出希羅世界神祇獻祭是愚蠢、非理性的宗教。

¹³⁶ 參賽四十四 20；耶十三 25、十六 19。

3.2.2.2 使用 παραστήσαι 一詞的舊約詮釋

Παραστήσαι (Παρίστημι) 為聖經以外的希臘獻祭技術辭彙，它只能從希臘文獻及碑文尋到。它從未於七十士譯本出現。¹³⁷在七十士譯本，只用 προσάγω 及 προσφέρω 翻譯「獻祭」。而在聖經中，只有羅十二 1 用 παραστήσαι 這個希臘宗教辭彙表獻祭的意思。¹³⁸雖然 παραστήσαι 在羅六 13、16 及 19 出現，但它只是概括地說明「將使用權交與」，完全沒有獻祭的含意。¹³⁹因此，保羅借用了這個非聖經用詞來講述獻祭。¹⁴⁰

在羅馬書其他使用 παρίστημι 的經文中，παρίστημι 有「提交」、「贈送」和「呈獻」¹⁴¹及「準備」的意思。¹⁴²在羅六 13，保羅勸告羅馬書讀者不要將肢體 (μέλη) 交給 (παριστάνετε) 罪，卻要交給 (παραστήσατε) 神。在羅六 16-18，保羅用奴僕 (δούλους) 的比喻，說明人要將自己交給 (παραστήσατε) 義，而不是罪。因為順服 (ὕπακοήν) 誰，就成為誰的奴僕 (δούλους)。在羅六 19，保羅就總結讀者要將肢體交給 (παραστήσατε) 義作奴僕，以至成聖 (ἀγιασμόν；比較羅十二 1 的聖潔 ἀγίαν)。透過羅六 11-23 奴僕的比喻，奴僕的忠心與羅十二 1 信徒願意獻己為祭的順服忠誠，同

¹³⁷ 參 Dunn, *Romans 9-16*, 709；Cranfield, *Romans*, 594；Jewett, *Romans*, 727。

¹³⁸ 保羅在弗五 2 中，保羅將基督的死預表為贖罪祭，他在原文中是使用 προσφοράν。因此，保羅在此沒有跟隨七十士譯本來用字。

¹³⁹ 馮蔭坤：《羅馬書注釋》，卷四，頁 44。

¹⁴⁰ 葛嵐斐 (Cranfield) 認為在希臘文聖經中，παραστήσαι 從沒有其他地方用作獻祭的技術辭彙。參 Cranfield, *Romans*, 594。

¹⁴¹ 這些經文包括：路二 2；羅六 13、16 及 19；林後十一 2 及西一 22。大部份中文聖經喜歡以「獻」一字來表達「提交」、「贈送」和「呈獻」的意思。以羅六 13 為例，大部份的英文聖經 (NRSV；NASB；ESV；NKJV；ASV 及 Young's Literal Translation) 以 present 來表達，用 offer 的只有 NIV 及 NCV 的譯本。中文聖經大致上用「獻」或「奉獻」為翻譯，其中思高譯本以「交與」及現代中文譯本用「投降」指將身體給與罪。呂振中、新標點和合和上述兩個譯本用「獻」來描述將身體給上帝。因此，只有羅十二 1 中 παραστήσαι 的「獻祭」獨特翻譯，在中文聖經中不太明顯。Παραστήσαι 一詞的意思可參 Reicke and Bertram, "παρίστημι" in *TDNT*, vol. 5, 837-841。

¹⁴² 這些經文包括徒廿 24；廿四 13。

時合為一個圖像、同樣成為聖潔。¹⁴³

在羅六 11-23, *παρίστημι* 出現了 5 次, 並貫通整個奴僕的比喻。鄧肯 (James Dunn) 指出, 羅十二 1-2 是迴響的語言 (echo of language), ¹⁴⁴而 *παραστήσαι* 的重複出現, 將「奴僕」忠心順服的概念, 結合在羅十二 1 的獻祭比喻中。

在修辭的手法下, *παραστήσαι* 是個有「交給」及「獻祭」意思的關鍵語 (Leitwort), ¹⁴⁵將奴僕與獻祭的主題串聯起來。「奴僕」的比喻除了強化對神的忠心及獻己為祭的順服外, 也表明其生命所屬。舊約的獻祭也是表明人對神的忠心及生命屬於創造主, 獻祭者對神的順服可見於舊約撒母耳上十五 22:「聽命勝於獻祭; 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因此, *παραστήσαι* 一詞將奴僕比喻及獻祭比喻中的順服主題突顯了出來。

羅十二 1 給予讀者強烈的獻祭圖像, 經文中缺乏如六 11-23 奴僕順服的概念, 但是, *λατρείαν* 一詞有奴僕的意思。倘若, 羅十二 1-2 是迴響的語言的話, 亦是十二 1 至十五 13 的開首語, 像奴僕忠心、順服的概念應在其後的經文中出現。在羅十三 1-7, 經文提出基督徒應該順服於政府, 因為官員為神的僕人 (*Θεου γὰρ διάκονος*), 他們的權力是由神而來的。另外, 在羅十四 1-12, 主人與僕人的比喻用於彼此論斷的教導

¹⁴³ 羅素雖然認為羅六 16-19 奴僕比喻與羅十二 1 獻祭比喻有重迭之處, 且在十二至十五章中, 找到順服的主線。但是, 他認為奴僕的比喻不能對十二 1 的獻祭比喻作太多的詮釋。參 Roetzel, "Sacrifice in Romans 12-15," 417。

¹⁴⁴ 除了 *παραστήσαι* 重複出現外, *σώματα* 亦曾在六 6、12; 七 4、24 及八 10、11、13 及 23 出現。參 Dunn, *Romans 9-16*, 708。

¹⁴⁵ 聖經作者透過大量的重複, 發揮詞根的不同語義, 展示出詞根的不同形式。成為語音相關性、同義性、反義性等多種變化, 借著本身的字詞形態, 關鍵字可以直接顯示出它的意義來, 藉此也能彰顯主題。參奧爾特 (Robert Alter): 《聖經敘述文的藝術》, 黃愈軒、譚晴譯 (香港: 天道, 2005), 頁 164。

上。在羅十四 4，指出僕人（οἰκέτην）只需向自己的主人（κυρίῳ）負責。¹⁴⁶在羅十四 7-9，指信徒的生死不再屬於自己，而是屬於基督，因為祂是主，我們只需向祂負責。在羅十四 8：「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有著奴僕比喻中向主人的順服和忠誠。羅十四 8 的內容指出信徒為主而活，以主的旨意為行為準則；經文也指出信徒是屬於主的僕人。¹⁴⁷這些概念，正是羅十二 1 裡獻祭比喻中，信徒全然獻上自己的主旨，也是舊約獻祭的真義。因此，奴僕的概念在羅十二 1 中，雖然不明顯，但對以後以奴僕順服、忠心為主旨的經文有著語言迴響的作用。¹⁴⁸

其次，羅十二 1 所提及的是「活祭」。若使用七十士譯本的 προσάγω 及 προσφέρω，（獻祭）必會使讀者聯想起「死」的獻祭，容易混淆經文的語意及神學概念。因此，以 παραστήσαι 將「活祭」由「死祭」分別出來。

最後，獻祭的比喻強調「敬拜」、「獻祭」和「事奉」的忠誠；「奴僕」比喻中的順服和主權屬於主的專一，透過經文中 παραστήσαι 的關鍵語，將 דָבַר 的字義與舊約的獻祭、事奉及奴僕概念連接起來。

¹⁴⁶ 參 Dunn, *Romans 9-16*, 803; Käsemann, *Commentary on Romans*, 369。思高及新譯本將 οἰκέτην 譯為「家僕」，目的是強調家僕比在外作事的奴僕跟主人更直接。參馮蔭坤：《羅馬書注釋》，卷四，頁 375。

¹⁴⁷ 羅十四 8 中的 τῷ Κυρίῳ ζῶμεν 可以利益間接受格（Dative of advantage）來解釋，解作信徒以主的旨意和利益而成為他的行為準則；若以關係間接受格（Dative of reference）來解釋，則可解為信屬是屬於主的，以基督僕人的身分活著。參馮蔭坤：《羅馬書注釋》，卷四，頁 392。

¹⁴⁸ 在此多謝岑紹麟教授的指導，將羅六 11-23 的奴僕順服的主旨與羅十二章至十五 13 中順服的概念串聯起來。

3.3 從 λατρεύω 一詞看舊約概念的承傳及轉化

在眾多希臘文辭彙中，有不少與 λατρεύω 相似，如 προσκυνέω（敬拜）、¹⁴⁹θρησκεία（敬拜、宗教）、¹⁵⁰δουλεύειν（伺候、事奉及作奴僕）、¹⁵¹εργάζεσθαι（做事，在聖殿執行工作）、¹⁵²διακονέω（服務、服侍）、¹⁵³θεραπεύω（僕人）等。¹⁵⁴Λειτουργέω（祭司事奉）與 λατρεύω 一詞相似，從它們在羅十二 1 的比較中，我們能夠發現舊約獻祭概念，在新約中的改變。

Λειτουργέω 只用於向上帝敬拜、獻祭及服侍的技術辭彙，¹⁵⁵不適用於偶像和人之上；它有祭司事奉（priestly service）的獨有意思。¹⁵⁶Λειτουργέω 與 λατρεύω 兩組辭彙相似。前者只用於祭司公開的事奉之中，後者卻用於全人及個人對上帝的事奉。¹⁵⁷Λατρεύω 可以用於對人的工作；對神及偶像的事奉、敬拜。¹⁵⁸總括而言，λειτουργέω 是一個比 λατρεύω 更專門的用詞。Λατρεύω 是祭祀的用語（cultic language），技術性比較低。

¹⁴⁹ Προσκυνέω 一詞原本代表恭敬虔誠地跪地親吻，後來引用到敬拜。在七十士譯本以此來表達向耶和華敬拜。參 Wayne A. DeZler, *New Testament Words in Today's Language* (Illinois: Victor, 1986), 406。

¹⁵⁰ Θρησκεία 一詞在新約出現只有四次：指猶太人敬拜（徒二十六 5；雅一 26），對天使的錯誤敬拜（西二 18）及以自己的意思崇拜（西二 23）。此字也有敬拜、崇拜的意思，但很少使用。七十士譯本中，亦只出現四次。參 K. L. Schmidt, “θρησκεία,” in *TDNT*, vol. 3, 155-159。

¹⁵¹ 參 Ringgren, “עבד, ‘abad,” 381。

¹⁵² 參 Bertram, “Ἔργον,” in *TDNT*, vol. 2, 635-655。

¹⁵³ 參 Verlyn Verbrugge, “διακονέω,” in *TDNTW*, 314-317。

¹⁵⁴ Verlyn Verbrugge, “θεραπεύω,” in *TDNTW*, 558-559。

¹⁵⁵ 在七十士譯本，λειτουργέω 出現了一百次，通常是 ηγη 的希臘文翻譯；λειτουργία 則出現四十次，是 עבדה 的翻譯。ηγη 一詞只會在描述敬拜時，譯作 λειτουργέω。參 R. Meyer, “λειτουργέω” in *TDNT*, vol. 4, 219, 221。

¹⁵⁶ 參 R. Meyer, “λειτουργέω,” 219-220。Λειτουργέω 只用於事奉耶和華，不用於偶像崇拜可見於結二十 32，譯者以 λατρεύω 代替偶像崇拜。惟一例外是在結四十四 12 及代上十五 16，以 λειτουργέω 用於阿舍拉的敬拜。

¹⁵⁷ Verlyn Verbrugge, “λατρεύω,” 739。

¹⁵⁸ 參 Strathmann, “λατρεύω, λατρεία,” 59-63。

Λατρεύω 的使用反映著舊約的傳統。在羅一 25，世人敬拜（ἐλάτρευσαν；served）偶像；在羅九 4，以色列人以獻祭、禮儀（λατρείαν）擁有神兒子的名份。羅十二 1 用 λατρείαν，因為這裏的敬拜是每個基督徒都能參與的禮儀。同時，λειτουργέω 不能用於偶像的敬拜，而 λατρεύω 則可以。¹⁵⁹這與舊約 ַבַּיִת 的能夠使用在偶像崇拜的用法相同。

此外，希伯來書使用 λειτουργέω 這片語於舊約的獻祭（來八 2, 6；九 21；十 10-11）。將舊約的祭司獻祭反響在基督十字架救恩上：基督為 λειτουργός（僕人）、大祭司，擁有更美好的職任（λειτουργίας），只需要一次的獻上自己（來八 6）。¹⁶⁰因此，在作者的釋經中，λειτουργέω 不再單指祭司的事奉，更指向耶穌基督的上自己為祭的行動。

Λατρεύω 在羅十二 1 的應用，可能是刻意分開猶太教與基督徒的獻祭。每位基督徒都是祭司；每位基督徒都是聖殿。¹⁶¹因此，基督徒的獻祭不需要祭司和聖殿，而是延伸到生活之中。¹⁶²在羅一 9 用 λατρεύω 為引言，保羅將自己的宣教使命視為這種基督徒的生活獻祭。¹⁶³他更利用七十士譯本的傳統，以舊約獻祭基礎來述說新約的神學概念。

3.4 從獻祭的三種特質看舊約概念的承傳及轉化

最後，我們討論獻祭的三個特質：活的（ζῶσαν）、聖潔的（ἀγίαν）及神所喜悅的（εὐάρεστον τῷ Θεῷ），回應舊約的獻祭的概念及探討它的轉化。葛嵐斐認為 ζῶσαν、

¹⁵⁹ 在七十士譯本的利十八 21；士二 11、13；三 7 都用 λατρεύω 來敘述對巴力及摩洛的敬拜。參 Strathmann, “λατρευω, λατρεία,” 60-61。

¹⁶⁰ Verlyn Verbrugge, “λειτουργέω,” 745. 另參 R. Meyer, “λειτουργέω,” 228。

¹⁶¹ 信徒為祭司的經文：彼前二 5；啓一 6；五 10 及二十 6；信徒為聖殿的經文：林前三 9；16-17；六 19；林後六 16 及弗二 19-22。參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754。

¹⁶² Käsemann, *Commentary on Romans*, 327.

¹⁶³ Fitzmyer, *Romans*, 640.

ἀγίαν 及 εὐάρεστον τῷ Θεῷ 是三個指向 θνσίαν 的性質描述詞 (epithets)。若翻譯成「...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便會使這三個性質描述詞變為兩個。¹⁶⁴因此，本部份將以原文的三個獻祭特質作為討論綱領。

3.4.1 活的 (ζῶσαν)

布爾特曼 (Bultmann) 指出「活的」獻祭是一種似非而是的描述，是一種反獻祭的諷刺。¹⁶⁵舊約中的祭牲是「死」的；新約的祭是「活」的。兩者形成強烈對比，¹⁶⁶也是一種自相矛盾的詞語 (oxymoron)。¹⁶⁷

舊約的獻祭與宰殺是相關的。透過祭物的生命，獻祭者的世界與神的世界被接通：獻祭成為兩者的連結 (nexus)。¹⁶⁸保羅所提議的是借舊約的獻祭傳統，轉化為基督教的「活祭」：全然將自己 (σώματα, 不是 μέλη) 每天的生活、善行及德性獻給神。¹⁶⁹這是一種恆久的奉獻；¹⁷⁰一種活生生的「新生命」；¹⁷¹一種對神的順服。¹⁷²因為神已將自己的兒子獻上 (羅八 32)，因此「活祭」是對基督恩典的回應。¹⁷³保羅將獻祭轉化為生活見證；由祭牲轉化為自我全人的奉獻，因此，顛覆了聖與俗的觀念，「普及化」了舊約神聖的獻祭。這種活的獻祭，承傳了舊約「盡心盡性的事奉」的精義 (參

¹⁶⁴ 參 Cranfield, *Romans*, 600。在中文的譯本中，呂振中及思高譯本與原文相同，和合本與現代中文譯本都以「活」或「活活的」來形容祭或祭物。現代中文譯本更以「專心事奉他」來代替「聖潔」(ἀγίαν) 一詞。參黃錫木等編：《新約聖經並排版》(香港：聯合聖經公會，1997)，頁 456。

¹⁶⁵ R. Bultmann,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 1, (Eng tr., 1951), 114 轉引自 Käsemann, *Commentary on Romans*, 329.

¹⁶⁶ Käsemann, *Commentary on Romans*, 327.

¹⁶⁷ 馮蔭坤：《羅馬書注釋》，卷四，頁 48。見註腳 24。

¹⁶⁸ Roetzel, "Sacrifice in Romans 12-15," 415.

¹⁶⁹ Cranfield, *Romans*, 600; Keck, *Romans*, 291; Stuhlmacher,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188.

¹⁷⁰ Dunn, *Romans 9-16*, 710.

¹⁷¹ Cranfield, *Romans*, 600.

¹⁷² Stuhlmacher,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188.

¹⁷³ 英文聖經 REB 的羅八 32 為：「who did not spare his own Son, but gave him up for us all.」。參 Keck, *Romans*, 291。

2.2.4.1) ，以行動將信仰活於生活之中。

3.4.2 聖潔的 (ἀγίαν)

羅十二 1 將舊約「分別為聖」的聖潔觀念保留下來。¹⁷⁴在羅馬書，有 8 次提及「呼召」及「聖徒」，強調基督徒群體聖潔而與世界不同。七十士譯本 ἀγίαν 經常用於上帝 (利十九 2) 及其子民身上 (出十九 5-6) ，¹⁷⁵而羅六 11-23 的奴僕比喻及羅十二 2 明顯強調分別為聖。

在舊約，祭物和獻祭者都需要聖潔無瑕。獻祭也是神與百姓關係的表徵：罪人透過獻祭變為聖潔，與神進入聖潔之中。¹⁷⁶這是受造物與創造主關係的重整，符合「理性的敬拜」。因此，聖潔不只是道德倫理的表演，更是開放給神，與神同在的態度，¹⁷⁷舊約分別為聖的觀念 (參 2.1.1) ，在此呈現出來。

3.4.3 神所喜悅的 (εὐάρεστον τῷ Θεῷ)

Εὐάρεστον τῷ Θεῷ 是一種希臘的表達用語，¹⁷⁸在七十士譯本中並不常用。¹⁷⁹信徒獻上自己的身體，就是真正和正當的禮物。¹⁸⁰在舊約獻祭中，祭物和獻祭者同樣需要聖潔，上帝才會悅納 (參 2.1.1.1 及 2.1.1.2) 。如今，保羅將祭物及獻祭者合二為一：祭物等同獻祭者，¹⁸¹並將舊約獻祭對聖潔的要求和祭牲承擔罪孽的責任，轉化在獻祭

¹⁷⁴ Dunn, *Romans 9-16*, 710.

¹⁷⁵ 在羅馬書，有關「呼召」及「聖徒」的經文包括一 1、7；八 27；十五 25-26、31；十六 2、15。參 S. E. Porter, "Holiness, Sanctification," in *Dictionary of Paul and his Letters*, 397-398。

¹⁷⁶ Roetzel, "Sacrifice in Romans 12-15," 416-417.

¹⁷⁷ 凱仕曼反對葛嵐斐指聖潔是倫理。參 Käsemann, *Commentary on Romans*, 327。

¹⁷⁸ 這是阿提喀 (Attica：古希臘的一地方) 的希臘文方言。參 Jewett, *Romans*, 729。

¹⁷⁹ 只在七十士譯文的《所羅門智訓》 (Wis 4:10; 9:10) 出現，但卻在保羅書信如羅十四 18；腓四 18 及西三 20 使用。參 Jewett, *Romans*, 729。

¹⁸⁰ 馮蔭坤：《羅馬書注釋》，卷四，頁 51，另參 Cranfield, *Romans*, 600。

¹⁸¹ 參 Roetzel, "Sacrifice in Romans 12-15," 416。

者身上，獻祭者在神面前承擔道德的責任，不再是以祭牲為逃避道德責任（要求代贖赦罪）的工具。在此，保羅確實反轉了舊約中以祭牲代罪的邏輯。¹⁸²此外，在腓四 18，保羅以舊約馨香之祭被用來比喻腓立比教會的奉獻，¹⁸³慈惠工作成為神所喜悅的祭。

（四）全文總結

本文以 *עֲבֹדָה* 的字義為骨幹和羅十二 1 為例子，說明新約的敬拜及事奉觀念承傳於舊約，保羅對舊約獻祭的融會和轉化，反映出使徒如何從文化、傳統及舊約經文言說福音。這也是現今信徒、牧者在後現代世界中，需要學習之處。

從 *עֲבֹדָה* 的意義與羅十二 1 的關係來看，敬拜與事奉不單是延伸至生活的層面，更是對造物主的忠誠，就如奴僕、祭司及祭牲的順服，認清自身的生命所屬，與至聖者同行，與世界分別為聖。這是本文所得的亮光。

¹⁸² 文中提出：「It is, therefore, not substitutionary sacrifice that the image has in mind but rather self-dedication to God. Sacrifice is a metaphor for moral self-dedication and not a ruse of shifting responsibility on to a substitute. Thus the logic of substitution has been reversed, and instead of being a device for escaping responsibility, sacrifice is here a metaphor for the acceptance of responsibility before God」參 Robert Hamerton-Kelly, *Sacred Violence: Paul's Hermeneutic of the Cross*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2), 150-151。

¹⁸³ 保羅可能存著先知書神不喜悅的祭的概念，來寫腓四 18。參 Dunn, *Romans 9-16*, 711。

附錄一 在西閃族語系及古代近東 עֶבֶד 的意思及使用

一、西閃族語系中的 עֶבֶד 字根

希伯來文 עֶבֶד 的字根在西閃族語 (W. Semitic language) 出現，除衣索比亞語 (Ethiopic; גַּבְר; 字根為 *gabr*) 之外，¹⁸⁴ 這個字在閃族語系中擁有相同的字根及意思。古亞蘭文 (עֶבֶד)、阿拉伯文 (عَبْدَ)、敘利亞文 (عَبْدَ)、烏加列文及古南阿拉伯 (عَبْد) 都含有「服侍，事奉」(serve) 的意思。¹⁸⁵

以字根 עֶבֶד 為動詞的古亞蘭文 (עֶבֶד)、敘利亞文及腓尼基語 (Phoenician; עֶבֶד) 都有「做、幹、製造、建造」(do, make) 的意思。¹⁸⁶ 阿拉伯文 عَبَدَ (عَبَدَا) 代表「向神敬拜、盡忠服從」和「作奴僕」，亦作「敬拜者」(worshiper) 使用。¹⁸⁷ 衣索比亞文卻沒有與希伯來文 עֶבֶד 相同的名詞。

雖然 עֶבֶד 的同義詞在阿卡德文 (Akkadian; אֲבִד) 以外來語的形式出現，字根為 (w) *abdu*。¹⁸⁸ 但在古亞蘭文 (עֶבְדָּא)、阿拉伯文 (عَبْدَ)、敘利亞文 (عَبْدَ)、古阿拉伯南部文字、烏加列文及腓尼基文 (עֶבֶד) 等，都同樣作為「奴僕」。¹⁸⁹ 由此可見，「奴僕」、「工作」、「事奉」，甚至「敬拜」一詞，在西閃族語的語系中是有關係。

二、在烏加列文中的使用

烏加列文中以 *bd* 為同根字，作為「服侍」的意思。其中，在烏加列文獻中，曾出現 *bd* *lm*。這種語句表達與舊約希伯來文 עֶבֶד עוֹלָם 類似，即終生為僕的意思。這種語句在申十五 17；撒下二十七 12；伯四十 28 出現。這種表達代表著一種諸侯、從屬者及奴僕的關係。¹⁹⁰ עֶבֶד 「僕人」一詞在舊約中，形容以色列與外族的不平等的主僕 (servitude) 關係。¹⁹¹

¹⁸⁴ 參 Westermanni, “עֶבֶד,” in *TLOT*, vol. 2, 819。衣索比亞語以 *gabr* 為「僕人」的字根，它有強逼奴役他人的意思；及 Ringgren, “עֶבֶד,” 377-378。

¹⁸⁵ Westermanni, “עֶבֶד,” 819。

¹⁸⁶ Brown, “עֶבֶד,” 712。

¹⁸⁷ Brown, “עֶבֶד,” 712。

¹⁸⁸ 參 Association Assoyrophile de France, *Akkadian Dictionary*, s. v. “servant.” [document on-line]; available from Association Assoyrophile de France website (http://www.premiumwanadoo.com/cuneiform.languages/dictionary/index_en.php); accessed on 1 January, 2008；及 Ringgren, “עֶבֶד,” 378。

¹⁸⁹ Ringgren, “עֶבֶד,” 378；Westermanni, “עֶבֶד,” 819。

¹⁹⁰ F. C. Fenshman, “Notes on Treaty Terminology in Ugaritic Epics,” *Ugarit-Forschungen, Neukirchen-Vluyn*, 11(1979), 269, quoted in Ringgren, “עֶבֶד,” 379。

¹⁹¹ 參 Westermanni, “עֶבֶד,” 819。經文為申五 15；十五 15；十六 12；二十四 18、22。在以色列亡國後，以「僕人」為題的經文有拉九 9；尼九 36。

在古代的烏加列神話中，力量比較弱小的神祇會成爲強悍神明的僕人。當雅木（Yamm）大敗巴力（Baal）後，至高神厄勒（El）向雅木宣佈巴力爲他的奴僕。¹⁹²由此可見，在烏加列的文化中，天上的神祇就如人間的寫照：弱者要成爲強者的奴隸。

烏加列神話傳說中也有「厄勒（神）的僕人」的概念。如凱瑞特（Keret）被稱爲厄勒（El）的僕人（^cbd ʾl; servant of El）；¹⁹³在聖君丹奈爾（Daniel the Rapha-man）也是厄勒的僕人。¹⁹⁴在烏加列文化中，「厄勒（神）的僕人」一詞是一種特定的表達語句，說明神與統治者的密切關係。¹⁹⁵

三、在古代近東文字中的使用

在其他近東的文字中，עבד個字根在「奴僕」一詞中，有被征服、受制的意味。在古阿拉伯南部的文字裡，「奴僕」（^cbd）是受奴役、被屈從的代表，帶有奴隸的意義。阿卡德文（wabdu）中的「奴僕」，是失去自由的戰俘、被賣的人。¹⁹⁶因此，古代近東的奴隸制度是弱者被強者的奴役，就如烏加列的神話故事。因此，עבד的同字根都與「王的僕人」有關。

在近東文明中，有某些人被稱爲某神祇的僕人，特別是國王和領袖，他們會成爲祭祀代表在會幕中的事奉。當עבד的同字根作爲神的服役時，便會成爲綜合術語，來反映僕人與神的關係。¹⁹⁷例如亞茲特華達王（King Azitawadda）自稱爲巴力的僕人。¹⁹⁸近東的宗教與舊約聖經同樣擁有「神的僕人」的概念，十分普遍。僕人עבד不再是一種主從或奴僕的關係（subordination），而是神與人之間親密而安全的關係（belonging）。這與人與人之間的奴僕關係不同，「神的僕人」並非受奴役，而是受到神的保護與眷

¹⁹² 參 James B. Pritchard, ed.,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 Relating to the Old Testament*, 3rd ed.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130. (Here After ANET)。其中，第(I)III 的第 36 段：「 Bull, his father, El: “Thy slave is Baal [for ever], Dagon’s Son is thy captive; He shall be brought as thy tribute.」同類的故事，摩特(Mot)征服了巴力，巴力向摩特說：「 Message of Puissant Baal, Word of Powerful Hero: Be gracious, O Godly Mot; Thy slave I, thy bondman for ever.」參 James B. Pritchard, ed., *ANET*, 138 及 Simon Parker ed., *Ugaritic Narrative Poetry*, trans. Mark Smith (Boston: Society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997), 101. (Here after, *UNP*)。

¹⁹³ 凱瑞特的故事與舊約約伯記相似，他是個善良的烏加列國王，卻失去了他所有的家人（七個兒子！），他的幸福在作了禮儀上的禱告之後整個翻轉過來；但故事的結局與約伯截然不同，對聖經中所提出的神義論問題從未討論。參 James B. Pritchard, ed., *ANET*, 142-143。其中一段：「...Whom in my dream El bestowed. In my vision the Father of Man. And let her bear offspring to Keret, and a lad to the servant of El. The Servant of El, and (lo, it was) a fantasy.」及 Simon Parker ed., *UNP*, 25。

¹⁹⁴ 丹奈爾是烏加列的領袖，但膝下猶虛。在一次的祭祀禮儀中（incubation rite），丹奈爾在他在第七日的夢境中，巴力差派其他神明向厄勒求情，由於丹奈爾的敬虔，厄勒祝福他，並稱他爲僕人，賜他一個名叫阿迦特（Aqhat）的兒子。參 James B. Pritchard, ed., *ANET*, 150 及 Simon Parker ed., *UNP*, 23。其中寫道：「...El takes his servant, Blessing Daniel the Rapha-man...」。

¹⁹⁵ Ringgren, “עבד,” 379.

¹⁹⁶ Ringgren, “עבד,” 380.

¹⁹⁷ Westermann, “עבד,” 824.

¹⁹⁸ 「巴力的僕人」是在一面以腓尼基文刻成的碑文中。參 James B. Pritchard, ed., *ANET*, 653。

附錄二 保羅書信與舊約傳統

一、保羅：希羅文化中的法利賽拉比

保羅是法利賽人，受巴勒斯坦法利賽式的拉比猶太教（Palestinian, Pharisaic-Rabbinic Judaism）的薰陶。

保羅與希臘化猶太哲學家斐羅（Philo of Alexandria）不同。²⁰⁰兩人皆活于希羅文化背景，同屬猶太人；在文學手法上，兩人會採用寓意法（allegory）。²⁰¹但是，斐羅的詞源學（etymology）錯誤荒誕，令人懷疑他對希伯來文水準。²⁰²反之，保羅的句法複雜。他比斐羅更精通希伯來語言、天啓比喻（imagery of apocalyptic）、末世論（eschatology）、魔鬼及天使的論說（demonology and angelology）。²⁰³兩人都可能擁有猶太哈拉卡（Halakha）傳統，²⁰⁴但保羅能將之再造成新的文體（genre）。因此，保羅比斐羅更熟識希伯來及法利賽的傳統。²⁰⁵

保羅應會書寫希臘文，母語卻是耶路撒冷的希伯來文及亞蘭文，十分熟識法利賽的拉比傳統。²⁰⁶所以，保羅比希伯來書作者對獻祭的描述更為熟悉。²⁰⁷

二、保羅釋經與猶太釋經傳統

保羅自小接受父母、會堂及拉比加瑪列（Gamaliel）的猶太傳統教導。因此，巴

¹⁹⁹ Westermanni, “צדק,” 826.

²⁰⁰ 斐羅，全名為斐羅·猶丟斯（Philo Judaeus），後人稱他為「亞歷山大的斐羅」。他大概生於西元前 20 年，卒於西元 50 年。斐羅地位不凡，出身於亞歷山大城的猶太名門。他精通柏拉圖及斯多亞等哲學思想，著作甚多，影響著當時的希臘化猶太教運動。其生平及著作可參鮑維均等：《聖經正典與經外文獻導論》（香港：基道，2001），頁 257-273。

²⁰¹ 保羅在加四 21-31，使用寓意法來說明律法及福音的關係。斐羅在他的《寓意解經》中，有技巧地使用寓意手法。這反映在第一世紀猶太學者的釋經特色。參鮑維均等：《聖經正典與經外文獻導論》，頁 268。

²⁰² 鮑維均等：《聖經正典與經外文獻導論》，頁 266。

²⁰³ Peter T. Tomson, *Paul and the Jewish Law: Halakha in the Letters of the Apostle to the Gentile*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0), 51-52.

²⁰⁴ 猶太文獻用語，可拼寫為 *Halakah* 或 *Halachah*，是指自聖經記事年代以來所逐漸形成的猶太宗教禮儀、日常生活和行事為人的律法和典章。〈哈拉卡〉有別於五經的律法，是專為保存口傳傳統。這些口傳傳統在西元 1 至 2 世紀開始整理，到了 3 世紀彙編完成〈米示拿〉（*Mishnah*）。巴勒斯坦和巴比倫的猶太學者對〈米示拿〉的評注稱為〈革馬拉〉，〈革馬拉〉和〈米示拿〉合成〈他勒目〉。參盧龍光等編：《基督教聖經與神學詞典》〔光碟〕（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4），見「哈卡拉」條。

²⁰⁵ Tomson, *Paul and the Jewish law*, 52.

²⁰⁶ Tomson, *Paul and the Jewish law*, 53.

²⁰⁷ W. D. Davis, *Paul and Rabbinic Judaism: Some Rabbinic Elements in Paul Theology* (London: SPCK, 1970), 259.

勒斯坦猶太教（Palestinian Judaism）深刻地影響他對舊約經文的詮釋標準、使用方法及習慣。保羅歸主後，他對舊約的詮釋受到初期教會的使徒（Apostolic tradition）影響。²⁰⁸保羅就在以上兩種傳統及希羅文化下寫作。本部份只集中討論猶太的釋經傳統對保羅書信的影響。

在保羅的書信中，發現不少與拉比文獻及天啓文學平行的語法片語。這些片語及文句大多來自舊約。²⁰⁹保羅與其他猶太作者共用舊約經文，以類似的手法再詮釋。例如羅一 17 的「義人必因信得生。」，保羅是引用哈巴谷書二 4；²¹⁰在羅四 3 引用創十五 6 來說明亞伯拉罕的信心為得救的基礎。

不同的拉比使用以上經文，有不同詮釋：大米大示（*Midrash rabbah*）指亞伯拉罕的信心，令以色列承傳他的信心進入彌賽亞時代。²¹¹死海古卷認為哈二 4 中的信心能經歷公義教師（Teacher of Righteousness）的審判。²¹²斐羅的《論亞伯拉罕之遷徙》（*De Migratione Abrahami*）指信心能得到神的應許。²¹³

以上的例子說明，保羅與其他拉比共用米大示式解經法（Midrashic interpretation）寫作：穿過經文的字面的意義，進入其精義當中，從而瞭解道德的教訓。²¹⁴這種解經法為拉比、昆蘭修士，甚至早期的教父採用。²¹⁵

羅十二 19 顯示保羅以米大示解經法來詮釋舊約。保羅引用申卅二 35 的摩西之歌：「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以下是它與其他舊約版本的申卅二 35 比較：

²⁰⁸ Ellis, *Paul's Use of Old Testament*, 38-39, 85-86.

²⁰⁹ 例如申三十 11-14 被用於次經巴錄書三 29，來形容智慧的遙不可及。保羅卻在羅馬書使用此段經文來說明基督救恩的容易可親。此外，林前二 9 所用的辭彙，在拉比文學中通常表達未來的光明日子；在提後三 8 所說的雅尼及楊蓓反對摩西，這兩人有可能是出於猶太的口頭傳統。參 Ellis, *Paul's Use of Old Testament*, 54-55。

²¹⁰ 哈巴谷書二 4：「義人必因他對耶和華的忠心得以存活。」

²¹¹ 大米大示：「Abraham believed in God, Israel inherited this faith (Hab. 2:4); therefore through Abraham's merit Israel sings in the Messianic Age.」參 Exod. R. XXIII, 5, *Midrash Rabbah*, Soncino classic collection [CD-ROM] (Chicago, IL: Davka Corporation & Judaica Press, 1996)。

²¹² Ellis, *Paul's Use of Old Testament*, 56.

²¹³ 參 Ellis, *Paul's Use of Old Testament*, 56；及參 Philo of Alexandria, *De Migratione Abrahami*, *Philo*, vol. IV, 157。譯文為：「For the soul, clinging in utter dependence on a good hope, and deeming that things not present are beyond question already present by reason of the sure steadfastness of Him that promised them, he won as its meed faith, a perfect good; for we read a little later "Abraham believed God" (Gen. XV.6)」。斐羅與保羅的想法相似，但斐羅所指的是信心只能夠得到應許，保羅卻指救恩的應許是來自基督。雖然兩者都有提及信心，卻不是完全相同。

²¹⁴ 參盧龍光等編：《基督教聖經與神學詞典》〔光碟〕，見「米大示解經法」條。

²¹⁵ 威廉·克萊因（William W. Klein）：《基道釋經手冊》，頁 43。

馬索拉抄本：「復仇 / 刑罰屬我，報應也〔屬我〕」（לִי נִקְמָ וְשִׁלְמִי）」

七十士譯本：「在復仇之日，我必報應。」（*εν ημερα εκδικησεως ανταποδωσω*）²¹⁶
盎克羅的他爾根：²¹⁷ 「復仇 / 刑罰在我的面前，我必報應。」²¹⁸

羅十二19（思高譯本）：「上主說：復仇是我的事，我必報復」。²¹⁹

在馬索拉抄本中，沒有七十士譯本的「在...之日」（*εν ημερα*）。筆者翻閱死海古捲髮現原文與馬索拉抄本相同，²²⁰可見七十士譯本可能出現誤釋。²²¹

保羅在馬索拉抄本選取了「復仇屬於我」（*εμοι εκδικησις*），而在七十士譯本及他爾根中選取了「我必報應。」（*εγω ανταποδωσω*）。²²²在三個不同譯本中，均沒有發現「主說」（*λεγει κυριος*）二字，這是保羅刻意加在引文之後。²²³

拉比將數段舊約經文綜合為引文（*chained quotations*, *חרי*）後，加上「律法說...」、「先知說...」或「經上說...」。²²⁴保羅將它轉為「主說」。保羅可能以先知的語法：「主耶和華如此說」寫作，但保羅的認信是：「主」就是神。²²⁵保羅在此以猶太與使徒的釋經傳統，來詮釋舊約。

²¹⁶ 馮蔭坤：《羅馬書注釋》，卷四，頁 185-186。

²¹⁷ 亞蘭文〈他爾根〉（*Targum Onkelos*）譯本，名字可以拼寫為 *Targum Onkelos*，是最具權威的五經〈他爾根〉。在〈他爾根〉的類別中，這卷較傾向直譯，經文保留了猶太人豐富的傳統，這些傳統都把聖經作為他們生活的規範。參盧龍光等編：《基督教聖經與神學詞典》〔光碟〕，見「盎克羅的他爾根」條。

²¹⁸ 英文譯文為：「Before Me is punishment and I will dispense...」。參 Martin McNamara ed., *The Aramaic Bible: the Targums*, vol. 9, trans. Martin McNamara (Wilmington, Del.: M. Glazier, 1987), 99。

²¹⁹ 在思高中，羅十二 19 為：「上主說：復仇是我的事，我必報復」。倘若，以此譯本比較，將會更明顯。參黃錫木等編：《新約聖經並排版》，頁 459；及參馮蔭坤：《羅馬書注釋》，卷四，頁 186。

²²⁰ 引文為「Vengeance] is mine, [and recompense, ...]」。參 Martin Abegg, Jr., Peter Flint, and Eugene Ulrich ed., *The Dead Sea Scrolls Bible: the Oldest Known Bible / translated for the first time into English* (San Francisco, Calif.: HarperSan Francisco, 1999), 192。

²²¹ 這種譯法可能來自於七十士譯本的譯者的詮釋，或是基於七十士的譯法來自希伯來文 *מִי*（從這日）為譯文的首個字。參馮蔭坤：《羅馬書注釋》，卷四，頁 186。

²²² 參 Ellis, *Paul's Use of Old Testament*, 140；及參馮蔭坤：《羅馬書注釋》，卷四，頁 186。馮博士認為 *εκδικησεως* 並不常用於保羅書信之中，而且保羅並沒需要使用一個複數詞來表達某種特定意思。

²²³ 馮蔭坤：《羅馬書注釋》，卷四，頁 186。

²²⁴ Ellis, *Paul's Use of Old Testament*, 49-50.

²²⁵ 馮蔭坤：《羅馬書注釋》，卷四，頁 186-187。

圖一 獻祭制度²²⁶

名稱	燒獻部份	其他部份	祭牲	經文
燔祭	全部	無	無殘疾的公牲，祭牲類別 按個人能力所及	利一
素祭	象徵性的 部份	歸祭司食用	無酵細麵餅或穗子，必須 用鹽調和	利二
平安祭 1. 感恩祭 2. 許願祭 3. 甘心祭	肥脂部份	祭司和獻祭者 共同分享	無殘疾的公或母牲，祭牲 類別按個人能力所及；甘 心祭的祭牲容許稍有殘疾	利三
贖罪祭	肥脂部份	歸祭司食用	祭司或會眾：公牛犢 王：公山羊 個人：母山羊	利四
贖愆祭	肥脂部份	歸祭司食用	無殘疾的羊羔	利五至六 7

燔祭必須選用沒有殘疾的雄性動物，將祭物全燒在祭壇上，而以色列民可按其經濟能力而獻上不同動物（利十四 22）。素祭與燔祭及平安祭一同獻上，含有贖罪意味。平安祭是節慶的獻祭，分為感恩祭、還願祭及甘心祭，含有復興和復和之意，而人可享用祭物。²²⁷贖罪祭是人因干犯神而獻祭贖罪，包括禮儀上的不潔、欺詐、偷盜和引誘，為重視潔淨的行動。贖愆祭含有贖罪的意味，主要關於補償與賠償，包括褻瀆聖

²²⁶ 華爾頓：《舊約背景與年代表》，頁 22。

²²⁷ 在五種祭禮中，只有平安祭是用קָרַב (sacrifice) 來描述（利三 1），因為敬拜者能在祭祀過程中分享祭牲，進行團契生活。這也表明神與人的復和，人、家庭或社群間的和諧關係。參 Alexander, Baker, "Sacrifice and Offerings," 715。

物及破壞社會行爲。²²⁸

²²⁸ Anderson, "Sacrifice and Sacrificial Offering," 877-881.

參考書目：

英文書目

聖經：正典及次經

Abegg, Martin Jr., Flint, Peter. and Ulrich, Eugene ed. *The Dead Sea Scrolls Bible: the Oldest Known Bible / translated for the first time into English*. San Francisco, Calif.: HarperSan Francisco, 1999.

Keck, Leander E., ed. *The New Interpreter's Bible*.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4.

McNamara, Martin ed. *The Aramaic Bible: the Targums*. Vol. 9. Translated by Martin McNamara. Wilmington: M. Glazier, 1987.

文獻原典

Parker, Simon ed. *Ugaritic Narrative Poetry*. Translated by Mark Smith. Boston: Society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997.

Philo of Alexandria. *Philo*. Vol. 7. Translated by F. H. Colson and G. H. Whitak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9.

Pritchard, James B. ed.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 Relating to the Old Testament*. 3rd ed.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百科全書 / 字典 / 詞典 (獨立條目作者)

Alexander, T. Desmond. Baker, David W. “Sacrifice and Offerings.” In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Pentateuch*, 706-734. Edited by Alexander, T. Desmond. Baker, David W. US: InterVarsity Press, 2003.

Anderson, Gary A. “Sacrifice and Sacrificial Offering.” In *The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Vol. 5, 870-886. Edited by David Noel Freedman.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Balz, H. “Λατρεία.” In *Exeget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 2, 344-345. Edited by Horst Balz and Gerhard Schneider.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4.

Bertram. “Ἐργον.” In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Vol. 2, 635-655. Edited by Gerhard Kittel. Translated by G.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Mich.: W.B. Eerdmans, 1985.

Carpenter, Eugene E. “עֲבַד.” In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and Exegesis*. Vol. 3, 304-309. Edited by William A. VanGemeren.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7.

Harris, R Laird. “עֲבַד.” In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 2, 639-641. Edited by R Laird. Harris, L. Gleason Archer, and Jr., Bruce K. Waltke. Chicago: The Moody Bible Institute, 1980.

Kedar-Kopfstein, “חָג.” In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 4, 201-213. Edited by Johannes G. Botterweck, Helmer Ringgren. Translated by David E. Green. Grand Rapids, Mich.: William B. Eerdmans, 1974.

Kohler, Ludwig. “עֲבַד.” In *The Hebrew and Aramaic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 2, 773-774. Edited by Ludwig Koehler, and Walter Baumgartner. New York: E.J. Brill, 1994.

Mccomiskey, Thomas E. “קָדַשׁ.” In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 2, 786-789. Edited by R Laird. Harris, L. Gleason Archer, and Jr., Bruce K. Waltke. Chicago: The Moody Bible Institute, 1980.

Meyer, R. “Λειτουργέω” In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Vol. 4, 219-221. Edited by Gerhard Kittel. Translated by G.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Mich.: W.B. Eerdmans, 1985.

Morris, L. “Sacrifice, Offering.” In *Dictionary of Paul and his Letters*, 856-858. Edited by Gerald F. Hawthorne and Ralph P. Martin.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1993.

Porter, S. E. “Holiness, Sanctification.” In *Dictionary of Paul and his Letters*, 397-402. Edited by Gerald F. Hawthorne and Ralph P. Martin.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1993.

Reicke and Bertram. “Παρίστημι.” In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Vol. 5, 837-841. Edited by Gerhard Kittel. Translated by G.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Mich.: W.B. Eerdmans, 1985.

Ringgren, H. “עֲבַד.” In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 10, 376-405. Edited by Johannes G. Botterweck. Grand Rapids, Mich.: William B. Eerdmans, 1974.

Schmidt, K. L. “Θρησκεία.” In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Vol. 3, 155-159. Edited by Gerhard Kittel. Translated by G.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Mich.: W.B.

Eerdmans, 1985.

Stähli, H. P. “חָהָה.” In *Theological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 1, 398-400. Edited by Ernst Jenni, Claus Westermann.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97.

Strathmann. “λατρεύω, λατρεία.” In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Vol. 4, 58-65. Edited by Gerhard Kittel. Translated by G.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Mich.: W.B. Eerdmans, 1985.

Verbrugge, Verlyn “Διακονέω.” In *The NIV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an Abridgment of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314-317. Edited by V. Verbrugge.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2000.

Verbrugge, Verlyn “Θεραπεύω.” in *The NIV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an Abridgment of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558-559. Edited by V. Verbrugge.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2000.

Verbrugge, Verlyn “λατρεύω.” In *The NIV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an Abridgment of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739-740. Edited by V. Verbrugge.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2000.

Wolf, Herbert. “חָהָה.” In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 2, 233-235. Edited by R Laird. Harris, L. Gleason Archer, and Jr., Bruce K. Waltke. Chicago: The Moody Bible Institute, 1980.

Yamauchi, Edwin. “חָהָה.” In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 2, 267-269. Edited by R Laird. Harris, L. Gleason Archer, and Jr., Bruce K. Waltke. Chicago: The Moody Bible Institute, 1980.

百科全書 / 字典 / 詞典 (集體作者)

Brown, Francis. Driver, S. R. and Briggs, C. A.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0.

釋經書藉

Allen, Leslie C. *The Books of Joel, Obadiah, Jonah and Micah*. U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Barker, Kenneth L. and Bailey, Waylon.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Micah, Nahum*,

Habakkuk, Zephaniah.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1999.

Christensen, Duane L.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Deuteronomy 1: 1- 21: 9*.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2001.

Cranfield, C. E. B.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Edinburgh: T&T Clark, 1975.

Dunn, James G. D. *Romans 9-16*. Worl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38b. Dallas, Tex.: Word Books, 1988.

Fitzmyer, Joseph A. *Romans: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he Anchor Bible. Vol. 33. New York: Doubleday, 1993.

Jewett, Robert. *Romans: A Commentary, Hermeneia-- A Critical and Historical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7.

Käsemann, Ernst. *Commentary on Romans*. Translated by Geoffrey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0.

Keck, Leander E. *Romans*. Abingdon NT Commentaries Series.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2005.

Moo, Douglas J.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T se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Morris, Le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Inter-Varsity Press, 1988.

Smith, Gary V.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Isaiah 1-39*. Nashville: B&H Publishing Group, 2007.

Stuhlmacher, Peter.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a Commentary*. Translated by Scott J. Hafemann. Louisville: Westminster/John Knox Press, 1994.

Talbert, Charles H. *Romans*. Macon: Smyth & Helwys, 2002.

Tigay, Jeffrey H. *The JPS Torah Commentary: Deuteronomy דברים*. Philadelphia: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Wildberger, Hans. *Isaiah 13-17: A Continental Commentary*. Trapp, Thomas H.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7.

著作 / 編輯 / 翻譯書籍

Davis, W. D. *Paul and Rabbinic Judaism: Some Rabbinic Elements in Paul Theology*. London: SPCK, 1970.

Dezler, Wayne A. *New Testament Words in Today's Language*. Illinois: Victor, 1986.

Earle, Ralph. *Word Meanings in the New Testament*. Michigan: Handrickson, 1998.

Ellis, E. Earle. *Paul's Use of Old Testament*. 3rd ed. edition.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 House, 1991.

Hamerton-Kelly, Robert. *Sacred Violence: Paul's Hermeneutic of the Cross*.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2.

Moon, Barclay. *A Translator's Handbook on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London: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73.

Peterson, David. *Engaging with God: A Biblical Theology of Worship*.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2.

Tomson, Peter T. *Paul and the Jewish Law: Halakha in the Letters of the Apostle to the Gentile*.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0.

William, David J. *Paul's Metaphors*. Peabody, Massachusetts: Hendrickson, 1999.

光碟

Exod. P. XXIII, 5, *Midrash Rabbah*. Soncino classic collection. CD-ROM. Chicago: Davka Corporation & Judaica Press, 1996.

書內專文

Räisänen, Heikki. "The 'Hellenists': A Brige between Jesus and Paul?" In *Jesus, Paul and Torah*, 149-202. Edited by Heikki Räisänen and David E. Orton. Sheffield: JSOT Press, 1992.

期刊專文

Roetzel, Calvin J. "Sacrifice in Romans 12-15," *Word and World* 6, no. 4 (1986): 410-419.

網上資料

Association Assoyrophile de France. *Akkadian Dictionary*. Document on-line. Available from Association Assoyrophile de France website (http://www.premiumwanadoo.com/cuneiform.languages/dictionary/index_en.php). Accessed on 1 January, 2008.

中文書目

聖經 / 原典

黃根春編：《基督教典外文獻—舊約篇》。第五冊。香港：基督教文藝，2002年。

黃錫木等編：《新約聖經並排版》。香港：聯合聖經公會，1997年。

黃錫木編：《新約背景文獻選輯》。香港：國際聖經協會，2000年。

百科全書 / 字典 / 詞典（獨立條目作者）

Beckwith, R. T.：「獻祭與祭品」。載《聖經新辭典》，下冊，頁 510-522。吳羅瑜編。香港：天道書樓，1996年。

Craigie, Peter C.：「祭司和利未人」。載《證主聖經百科全書》，第二冊，頁 1465-1474。陳惠榮編。香港：證主，1995年。

Demarest, Bruce A.：「聖潔」。載《證主聖經百科全書》，第三冊，頁 1762-1763。陳惠榮編。香港：證主，1995年。

Rainey, Anson F.：「聖潔；聖潔的；聖徒」。載《聖經新辭典》，下冊，頁 649-650。吳羅瑜編。香港：天道書樓，1996年。

Wenham, Gordon J.：「利未記」。載《證主聖經百科全書》，第一冊，頁 366-371。陳惠榮編。香港：證主，1995年。

百科全書 / 字典 / 詞典（集體作者）

陳惠榮、高明發編：《天道大眾聖經百科全書》。天道書樓編譯小組編。香港：天道書樓，1989年。

陳惠榮：「祭祀」。載《證主聖經百科全書》，第二冊，頁 1481。陳惠榮編。香港：證主，1995年。

華爾頓：《舊約背景與年代表》。梁潔瓊譯。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2006年。

釋經書藉

周兆真：《羅馬書》。中文聖經注釋叢書 32。香港：基督教文藝，2007年。

馮蔭坤：《羅馬書注釋》。卷四。台北：校園，1999年。

著作 / 編輯 / 翻譯書藉

比爾·阿諾德、布賴恩·拜爾：《舊約透析—全方位研讀舊約》。文子梁譯。香港：國際聖經協會，2001年。

威廉·克萊因：《基道釋經手冊》。蔡錦圖等譯。香港：基道，2004年。

韋伯：《崇拜認古識今》。何李穎芬譯。香港：宣道，2006年。

奧爾特：《聖經敘述文的藝術》。黃愈軒、譚晴譯。香港：天道，2005年。

鮑維均等：《聖經正典與經外文獻導論》。香港：基道，2001年。

光碟

啓創電腦分析有限公司：「啓創聖經工具」。光碟。香港：啓創電腦分析有限公司，2004年。

盧龍光等編：《基督教聖經與神學詞典》。光碟。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4年。